

股票简称：九强生物

股票代码：300406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一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313 号）（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本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                  |                        |
|------------------|------------------------|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Times New Roman |
|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 宋体、Times New Roman     |
| 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 楷体（加粗）                 |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部分合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录

|            |     |
|------------|-----|
| 问题 1 ..... | 1   |
| 问题 2 ..... | 38  |
| 问题 3 ..... | 50  |
| 问题 4 ..... | 78  |
| 问题 5 ..... | 86  |
| 问题 6 ..... | 101 |

问题 1. 依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121,728.7 万元，同比增长 131.1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幅下降。最近一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975.05 万元和 25,261.44 万元，同比增长 106.03%、145.97%，销售费用率亦同比大幅提高，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及促销费占比较高，主要系收购迈新生物、业务推广增加所致。发行人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其中迈新生物以直销为主，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新斯诺公司）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第四大和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237.97 万元和 11,231.05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3.82%和 9.22%，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体外检测仪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17.99 万元和 8,917.74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平均价格分别为 3,691 元/升、3,905 元/升、2,935 元/升、2,090 元/升，呈下滑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迈新生物业务增长情况、应收账款账期等，说明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高速增长是否可持续；（2）发行人最近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3）最近一年及一期对悦新斯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金额，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存货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压货销售情况；（4）结合发行人及迈新生物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变化情况，不同销售模式下营收占比情况、前五大客户是否为经销商、主要经销商的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销售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同时说明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5）结合上述分析进一步说明销售服务费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情形；（6）报告期内体外诊断试剂单价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1）（4）（6）相应风险。

请推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

(一) 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迈新生物业务增长情况、应收账款账期等，说明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高速增长是否可持续

### 1、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417.82 万元、84,086.17 万元、84,811.85 万元及 121,799.2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对比重，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5%、99.90%、99.90%及 99.94%。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上升 8.61%、0.86%及 131.13%。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疫情相对稳定影响下销售增长及收购迈新生物所致。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 1-9 月     |               | 2021 年 1-9 月<br>收入同比变动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 体外检测试剂 | 112,404.90        | 92.34         | 46,072.77        | 87.55         | 143.97%                |
| 体外检测仪器 | 8,917.74          | 7.33          | 6,496.03         | 12.34         | 37.28%                 |
| 仪器租赁   | 46.46             | 0.04          | 54.79            | 0.10          | -15.20%                |
| 检验服务   | 359.60            | 0.30          | -                | -             | -                      |
| 合计     | <b>121,728.70</b> | <b>100.00</b> | <b>52,623.59</b> | <b>100.00</b> | <b>131.32%</b>         |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体外检测试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较大，2020 年 1-9 月及 2021 年 1-9 月占比分别达 87.55%及 92.34%，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体外检测试剂收入的上升。

由于全国各地受本土疫情和国外疫情输入影响下，生化诊断试剂终端需求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 1-9 月体外检测试剂收入同比下滑 13.64%，随着 2020 年 9

月完成收购迈新生物及 2021 年前三季度疫情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合并范围扩大，业务经营受疫情影响减弱，2021 年 1-9 月体外检测试剂收入及体外检测仪器收入增幅均较大。2021 年 1-9 月新增检验服务收入，系迈新生物子公司迈新检验所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医学检验服务产品线所致。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2) 发行人自身业务开展情况

剔除收购迈新生物的影响，即合并范围为并购迈新生物前口径，发行人原有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br>(剔除收购迈新生物) |         |
|------|----------------------------|---------|
|      | 金额                         | 同比变动幅度  |
| 营业收入 | 75,832.90                  | 43.90%  |
| 营业成本 | 30,750.67                  | 48.21%  |
| 营业利润 | 22,735.32                  | 266.37% |
| 利润总额 | 22,848.57                  | 94.87%  |
| 净利润  | 20,028.25                  | 120.02% |
| 毛利率  | 59.45%                     | 60.63%  |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随着公司不断扩宽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渠道，通过多种营销方式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加大对新试剂产品及仪器的研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51% 和 8.61%。2020 年前三季度，受疫情影响，医疗机构正常的诊疗工作受到一定限制，生化诊断试剂终端需求受到一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由正转负，为-7.75%。

2021 年前三季度疫情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业务经营受疫情影响减弱，2021 年 1-9 月，剔除迈新生物后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5,832.90 万元，同比上升 43.90%，为疫情相对稳定后的恢复性高增长。以剔除迈新生物后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简单年化（即乘以 4/3）计算得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约为 101,110.53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1%，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增长率不存在较大变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简称      |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
|-------------|----------------------|
| 迈克生物        | 18.97%               |
| 迪瑞医疗        | -11.47%              |
| 达安基因        | 58.36%               |
| 利德曼         | 27.56%               |
| 科华生物        | 45.19%               |
| 平均值         | <b>27.72%</b>        |
| 平均值（剔除迪瑞医疗） | <b>37.52%</b>        |
| 发行人         | <b>131.13%</b>       |
| 发行人（剔除迈新生物） | <b>43.90%</b>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伴随疫情的稳定，2021 年 1-9 月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均实现一定程度的回升。2021 年 1-9 月，除迪瑞医疗由于原控股子公司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使得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收购迈新生物所致（2021 年 1-9 月，迈新生物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层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74%）。剔除迈新生物的影响后，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90%，与剔除迪瑞医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整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 （3）迈新生物业务增长情况

2021 年 1-9 月，迈新生物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9 月 | 同比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45,966.30    | 33,762.36    | 36.15% |
| 营业成本 | 3,163.23     | 3,262.84     | -3.05% |
| 营业利润 | 20,771.47    | 13,515.83    | 53.68% |
| 利润总额 | 20,765.15    | 13,531.36    | 53.46% |
| 净利润  | 17,635.04    | 11,403.45    | 54.65%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585.61 | 11,396.02 | 54.31% |
|---------------|-----------|-----------|--------|

2021年1-9月，迈新生物实现营业收入45,966.3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6.15%；实现营业利润20,771.47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53.68%；实现净利润17,635.0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54.65%。最近一期，迈新生物的收入及利润增速均较快。

迈新生物是一家集病理诊断试剂和自动化染色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临床病理检测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收入主要由病理诊断试剂构成，2021年1-9月，迈新生物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 2020年1-9月        |                | 同比变动幅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试剂        | 45,089.74        | 98.09%         | 33,178.70        | 98.27%         | 35.90%        |
| 仪器        | 516.97           | 1.12%          | 240.54           | 0.71%          | 114.92%       |
| 其他产品      | 359.60           | 0.78%          | 343.12           | 1.02%          | 4.80%         |
| <b>合计</b> | <b>45,966.30</b> | <b>100.00%</b> | <b>33,762.36</b> | <b>100.00%</b> | <b>36.15%</b> |

2021年1-9月，诊断试剂销量增长带动迈新生物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点：

①病理诊断市场规模迅速提升

迈新生物主要经营业务是从事免疫组化行业检测一抗和二抗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检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中“病理诊断行业”。

病理诊断是目前诊断准确性最高的一种诊断方式，通常作为绝大部分疾病，尤其是癌症的最终诊断。病理诊断除诊断这一主要功能以外，还能指导临床的治疗，判断疾病的预后疗效等。近年来，在医疗器械国产替代等鼓励政策的推动下，以及我国恶性肿瘤高发群体60-80岁群体人口增长带来的诊断需求增加，我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呈较快增长的趋势。

根据医械研究院2019年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2015-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362亿元、430亿元、510亿元、604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1%。结合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测 2019-2022 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716 亿元、850 亿元、1,008 亿元、1,195 亿元。根据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联合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共同发布的《2019 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报告》，中国病理市场占整体体外诊断市场约为 5%，以 5% 作为病理市场的占有率进行测算，2019 年-2022 年中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预计约为 36 亿元、43 亿元、51 亿元、60 亿元。受益于病理诊断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8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62%。同时，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后续年度迈新生物增长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 ②国家政策鼓励医疗器械国产化及进口替代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国产化的医疗仪器及试剂的发展，以实现进口替代。2016 年以来，国务院、发改委、科技部、卫健委相继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不仅进一步明确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要大幅提高，鼓励进口替代，同时重点推进体外诊断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引领体外诊断行业向高端化发展，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主品牌。《“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重要政策文件进一步将中高端医疗器械自主可控推向国家战略高度。

随着相关配套政策的推出，各地加紧为国产医疗器械拓宽绿色通道。近年来浙江、安徽、山东、福建、四川、湖北等省也纷纷出台相关规定限制进口医疗器械采购，鼓励采购国产产品。在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国产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迈新生物于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快的收入增长。

### ③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扩大收入增长空间

迈新生物凭借多年病理诊断技术的业务积累，不断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新产品的开发。迈新生物现已拥有标准化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先进的硬件设施和一流的技术团队，拥有完善的单克隆抗体研发平台、自动化仪器研发平台、诊断试剂开发平台、分子病理产品研发平台、临床研究平台，丰富而优化的产品结构具有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和产品结构调整升级空间。2020 年以来，公司已成功研

发 MSH6 抗体试剂、ATRX 抗体试剂、Inhibin, alpha 抗体试剂、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Ep-CAM 抗体试剂等新产品，目前均已逐步开始销售并实现收入，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4) 应收账款账期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9%、80.68%、69.66% 及 80.11%。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大部分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账龄期内。

报告期内，九强生物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经营，对经销商有固定的信用期，具体为：试剂销售付款信用期为 60-270 天不等；仪器一般为 2-5 年分期付款。迈新生物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经营，直接销售给各地的医院及第三方病理诊断中心，账期较经销模式长，一般为 9-12 个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最近一年及一期是否发生变化 |
|----|------------------|--|--|---------------|
| 1  | 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27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 是             |
| 2  |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 否             |
| 3  | 北京金朗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 否             |
| 4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最近一年及一期是否发生变化 |
|----|-----------------|--|--|---------------|
|    |                 | 延长付款期限   | 延长付款期限   |               |
| 5  | 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 否             |
| 6  | 南宁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 否             |
| 7  | 成都朗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 否             |
| 8  | 沈阳朗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 乙方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历史信用情况和货款额度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 否             |
| 9  |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 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 否             |

2021年1-9月，客户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新斯诺公司”）因其终端销售量较大，终端结算方式为先发货再结算，故与九强生物协议延长结算期，信用期由原来的180天延长至270天。其他主要客户2021年1-9月信用期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综合上述分析，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随着疫情相对稳定，生化诊断试剂终端需求释放，体外检测试剂销售恢复性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2020年9月末完成收购迈新生物，迈新生物良好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业绩水平，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具备合理性。

## 2、高速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1.13%，最近一期收入高速增长的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之“1、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2021 年 1-9 月迈新生物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层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74%，因迈新生物并表拉动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偶发性。

如前所述，剔除收购迈新生物的影响后，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9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主要为疫情相对稳定后的恢复性高增长。此外，以剔除迈新生物后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简单年化（即乘以 4/3）计算得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约为 101,110.53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1%，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增长率趋势基本一致。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迈新生物良好的业绩水平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扩大等因素，预期未来年份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公司业绩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IVD 行业前景广阔，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坚实的外部基础

中国 IVD（“体外诊断”）行业增长潜力巨大。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体外诊断产业起步相对较晚，虽然经过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有所提升，但与欧美成熟市场相比，市场规模差距依然很大，增长潜力巨大。同时，随着我国政府对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视、医药卫生支出增加、三胎全面开放和人口结构老龄化加速所带来的医疗保健高消费人数增加以及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对 IVD 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期。我国体外诊断市场整体的快速发展，也为国内体外诊断企业，特别是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的企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2）中国肿瘤病理免疫组化诊断试剂新赛道，为发行人带来新的增长点

免疫组织化学细分行业潜力巨大，是 IVD 领域未来重要的增长点。根据《中

国体外诊断产业发展蓝皮书》，2025 年全球免疫组织化学市场有望达到 31 亿美元，主要市场将集中在各大医院病理科或第三方病理实验室。据西部证券估计，到 2025 年，肿瘤精准治疗会使我国免疫组化检验市场超过 40 亿元。

迈新生物是中国肿瘤病理免疫组化诊断试剂的领先者，是一家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已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迈新生物主导产品为免疫组化检测仪器和系列试剂，营销网络遍布全国。

九强生物主要产品集中在生化诊断领域，而迈新生物主要产品集中在免疫组化领域，基于迈新生物在免疫组化领域的领先性及专业性，收购迈新生物对九强生物进一步提升公司检测业务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成为九强生物主要增长动力之一。

(3) 公司具备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为业绩高增长的可持续性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公司在每年推陈出新的同时，做好成本控制，目前在生化诊断领域已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在体外诊断行业中有较强的竞争地位。此外，九强生物通过在医疗领域积极进行外延式并购，在除生化领域以外的其他细分领域稳健开展资本运作及资源整合工作，进一步丰富了自身产品线。通过先后收购美创新跃及迈新生物，公司已成为在诊断试剂领域产品最齐全的公司之一，业务覆盖包括生化、血凝、血型卡、肿瘤细胞筛查及术后肿瘤组织切片的临床诊断。未来，公司将继续提高对肿瘤细胞筛查和手术后肿瘤组织切片的临床诊断领域的覆盖，扩充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产品线，继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营销网络布局，巩固上市公司在体外诊断产业的领军地位。

公司技术优势明显。发行人拥有国内领先的生化诊断试剂关键技术、胶乳增强型免疫比浊诊断试剂关键技术。目前发行人已熟练掌握循环酶法技术、辅酶动态平衡技术、酶液态稳定技术和酶放大免疫测定等生化诊断试剂关键技术，以及胶乳试剂稳定技术、抗干扰技术、兼顾线性和灵敏度技术等胶乳增强型免疫比浊诊断试剂关键技术。发行人凭借上述领先技术和多年研发经验开发出的各种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准确性好、灵敏度高、线性宽、抗干扰性好、质量稳定，绝大多数产品的有效期能达到一年半以上。

公司优势产品突出。发行人在具备了全线产品生产能力的基礎上，注重高端和创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发行人成功在国内率先推出胱抑素 C 和同型半胱氨酸等特殊诊断试剂。发行人国内首家且目前独家推出生化平台肌酸激酶同工酶质量（CKMBmass）测定，其与 CKMB（肌酸激酶同工酶）活性测定相比，测定不受 CK-BB（肌酸激酶脑型同工酶）、巨 CK（巨肌酸激酶）以及腺苷酸激酶的干扰特异性大大提高，避免了临床中会出现一些假阳性或者 CKMB 活性大于总 CK（肌酸激酶）活性的现象。另外，发行人推出的胶乳免疫比浊法 CKMBmass 适用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批量检测，速度快与进口化学发光试剂相关性良好，节约用户成本的同时为实验室检测提供可靠质量保障。

综上，九强生物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发挥迈新生物协同效应、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未来业绩有望维持增长。

受疫情相对稳定下销售增长及收购迈新生物的影响，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增长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同时，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迈新生物未来经营业绩不佳，将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已经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高速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 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受疫情相对稳定下销售增长及收购迈新生物的影响，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1.13%，净利润同比增长 305.67%，增幅较大且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未来随着该影响因素消除，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的高速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发挥迈新生物协同效应、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来业绩有望维持增长。但若未来迈新生物业绩不及预期，疫情出现反复，市场需求缩减，或行业内扩增产能显著超出需求增量、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出现，仍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1、最近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36 倍、6.80 倍、7.30 倍及 3.3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7.61 倍、5.84 倍、6.29 倍及 2.90 倍。最近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为收购迈新生物 30% 股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货币资金下降。此外，2021 年度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使得 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规模上升，以及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9.58 亿元的并购贷款并分期偿还，使得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404.21% 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注册办法》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对此应如何把握”的问题规定：“（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二）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三）上市公司应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1)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公司不存在已发行或拟发行其他债券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1.39 亿元，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 30.37%，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2) 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 ①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情况

中国 IVD (“体外诊断”) 行业增长潜力巨大。相对于发达国家, 我国体外诊断产业起步相对较晚, 虽然经过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有所提升, 但与欧美成熟市场相比, 市场规模差距依然很大, 增长潜力巨大。IVD 公司未来有两大发展对策: 一是向新兴市场扩张以抬高行业天花板; 二是通过跨赛道并购丰富其产品线。随着 IVD 产品的技术更新, 规模大的老牌企业并购优质的新技术公司是 IVD 巨头的成长路径。我国各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分散, 行业集中度低, 随着两票制、营改增等政策的推行, 行业渠道整合将是必然趋势, 因此并购整合将是 IVD 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因此, 从公司所处行业具备的高速发展、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行业整合成为 IVD 行业新趋势特点上看, 公司合理利用融资工具进行现金流匹配, 满足并购及经营需求, 以进一步巩固龙头地位、实现倍增的规模效应, 具备充分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业务规模总体增长平稳,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实现增长。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31.13%, 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05.67%,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②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9 月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迈克生物        | 34.15%        | 37.07%        | 39.46%        | 37.12%        |
| 迪瑞医疗        | 21.24%        | 18.23%        | 15.88%        | 21.45%        |
| 达安基因        | 28.21%        | 32.62%        | 41.39%        | 39.93%        |
| 利德曼         | 9.49%         | 15.35%        | 15.41%        | 16.87%        |
| 科华生物        | 24.02%        | 34.77%        | 27.38%        | 30.65%        |
| <b>平均值</b>  | <b>23.42%</b> | <b>27.61%</b> | <b>27.90%</b> | <b>29.20%</b> |
| <b>九强生物</b> | <b>21.70%</b> | <b>13.63%</b> | <b>8.50%</b>  | <b>8.72%</b>  |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 财务安全性较高, 公司在采取稳健经营策略的同时, 保持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从而保证了偿债能力处于较好的水平。

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模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1年9月30日 | 本次发行规模     | 转股前        | 转股后        |
|---------------|------------|------------|------------|------------|
| 资产总计          | 478,929.03 | 113,900.00 | 592,829.03 | 592,829.03 |
| 负债合计          | 103,928.65 |            | 217,828.65 | 103,928.65 |
| 资产负债率<br>(合并) | 21.70%     |            | 36.74%     | 17.53%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70%，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将同时增加113,90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增加至36.74%，高于行业平均值，但是由于可转债的发行利率尤其是债券存续期早期的利率较低，因此增加的利息支出对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同时，随着债券持有人不断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逐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下降。若债券持有人全部转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17.5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处于合理范围内。

### (3) 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货币资金等速动资产及现金流量水平能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8.36倍、6.80倍、7.30倍及3.3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7.61倍、5.84倍、6.29倍及2.90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2%、8.50%、13.63%及21.70%。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8,011.85万元、22,566.95万元、57,718.73万元和27,228.18万元，速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5,772.82万元、91,038.61万元、152,489.69万元及150,408.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14.78万元、18,860.34万元、12,305.86万元及17,235.37万元，可为公司偿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息提供保障。

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 Wind 统计，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已发行上市（按上市日期口径）、期限为 6 年的 40 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 时间  | 票面利率  |       |       |
|-----|-------|-------|-------|
|     | 平均值   | 最高值   | 最低值   |
| 第一年 | 0.38% | 0.50% | 0.10% |
| 第二年 | 0.59% | 0.80% | 0.30% |
| 第三年 | 1.02% | 1.50% | 0.40% |
| 第四年 | 1.62% | 3.00% | 0.80% |
| 第五年 | 2.23% | 3.50% | 1.80% |
| 第六年 | 2.74% | 4.00% | 2.00% |

假设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均未转股，以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113,900 万元及上表列示各类情形的票面利率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利息支付的模拟计算如下：

| 时间  | 应付利息金额（万元） |          |          |
|-----|------------|----------|----------|
|     | 平均值        | 最高值      | 最低值      |
| 第一年 | 432.82     | 569.50   | 113.90   |
| 第二年 | 672.01     | 911.20   | 341.70   |
| 第三年 | 1,161.78   | 1,708.50 | 455.60   |
| 第四年 | 1,845.18   | 3,417.00 | 911.20   |
| 第五年 | 2,539.97   | 3,986.50 | 2,050.20 |
| 第六年 | 3,120.86   | 4,556.00 | 2,278.00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66.53 万元、33,164.87 万元和 11,227.71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4,819.7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③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公司信用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44,056.68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 30,805.00 万元，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可为公司偿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息提供一定的保障。

###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偿付压力较小

可转债具有股性融资特征，随着转股率逐步提高，公司还本压力减小。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调整转股价的条款，未来公司有权根据经营业绩、二级市场情况，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实施转股价调整，促进投资者转股，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还本压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对悦新斯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金额，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存货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压货销售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对悦新斯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金额，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蒲硕楠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100MA74127M9H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03 月 03 日                   |
| 企业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雁滩新区红星国际广场 2 幢 717-719 室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03 月 03 日至 2040 年 03 月 02 日 |
| 经营范围     |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对悦新斯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金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对悦新斯诺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主要产品  | 销售金额     |          |           |
|--------------|-------|----------|----------|-----------|
|              |       | 试剂       | 仪器       | 合计        |
| 2020 年度      | 试剂、仪器 | 2,036.07 | 1,201.90 | 3,237.97  |
| 2021 年 1-9 月 | 试剂、仪器 | 6,341.85 | 4,889.20 | 11,231.05 |

(3)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为蒲硕楠，与公司已有客户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2020 年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蒲硕楠因业务范围扩大，新增甘肃区域终端客户，为方便供货，设立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甘肃区域业务。基于发行人与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新增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于 2020 年签订合作协议并达成长期合作意向。

#### （4）对悦新斯诺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成立，由于成立初期，无任何库存，故向发行人采购量较大。

悦新斯诺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位于甘肃省的各级医疗机构，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确定每年向发行人采购的服务或产品的规模或数量。2021 年 1-9 月，部分终端医院需求量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初期随着合作时间增长，产品质量及服务逐步受到医院认可，需求量增长；2）部分终端医院扩建大楼、新建检验科室，新增免疫及生化检验设备需求，加大试剂及仪器采购；3）部分终端医院原检测仪器更新换代，生化检验设备需求增加。受终端需求增长影响，2021 年 1-9 月，悦新斯诺公司的采购金额进一步上升，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悦新斯诺公司终端销售情况良好，除留存了一部分存货作为合理库存外，其余存货均已实现销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悦新斯诺公司自九强生物采购的存货余额为 900.26 万元，约为 1-2 月的存货出库量，不存在大额压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悦新斯诺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9%、24.47%、19.93% 及 19.16%，向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

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7.52%、4.18% 及 9.22%。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当期销售总额占比      | 法定代表人 | 总经理 |
|--------------|------------------|------------------|---------------|-------|-----|
| 2021 年 1-9 月 | 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11,231.05        | 9.22%         | 蒲硕楠   | 蒲硕楠 |
|              |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858.67         | 3.17%         | 董向军   | 董向军 |
|              | 北京金朗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147.62         | 2.58%         | 邵劲    | 邵劲  |
|              | 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2,700.41         | 2.22%         | 薛青    | 薛青  |
|              | 南宁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2,400.42         | 1.97%         | 薛青    | 薛青  |
|              | <b>合计</b>        | <b>23,338.16</b> | <b>19.16%</b> | -     | -   |
| 2020 年度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3,541.25         | 4.18%         | 冯雷    | 冯雷  |
|              | 南宁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494.42         | 4.12%         | 薛青    | 薛青  |
|              |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403.66         | 4.01%         | 董向军   | 董向军 |
|              | 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3,237.97         | 3.82%         | 蒲硕楠   | 蒲硕楠 |
|              | 北京金朗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222.18         | 3.80%         | 邵劲    | 邵劲  |
|              | <b>合计</b>        | <b>16,899.48</b> | <b>19.93%</b> | -     | -   |
| 2019 年度      |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326.41         | 7.52%         | 董向军   | 董向军 |
|              | 成都朗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044.39         | 4.81%         | 冯雷    | 冯雷  |
|              | 北京金朗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473.52         | 4.13%         | 邵劲    | 邵劲  |
|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3,416.55         | 4.06%         | 冯雷    | 冯雷  |
|              | 沈阳朗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316.67         | 3.94%         | 杨玉成   | 吕波  |
|              | <b>合计</b>        | <b>20,577.54</b> | <b>24.47%</b> | -     | -   |
| 2018 年度      |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553.00         | 8.46%         | 董向军   | 董向军 |
|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4,496.62         | 5.81%         | 冯雷    | 冯雷  |
|              | 成都朗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181.30         | 5.40%         | 冯雷    | 冯雷  |
|              | 南宁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031.41         | 3.92%         | 薛青    | 薛青  |
|              | 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2,867.09         | 3.70%         | 薛青    | 薛青  |
|              | <b>合计</b>        | <b>21,129.43</b> | <b>27.29%</b>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存货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压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压货销售情况，原因如下：

#### （1）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考虑到终端医院需要、维持安全库存等因素，通常保有3个月左右的库存，不存在大量囤积发行人产品的情况。此外，由于公司试剂产品对存放条件的要求较高，经销商没有条件进行大量存货的储存，一般仅保留少量的库存。一般而言，经销商存货周转天数为3-4个月，处于合理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的方式进行销售的情况。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销客户以大型综合医院为主，对生产商的准入条件较高，对于合同的签订、产品交付、付款账期等条款的要求较为严格，不会协助发行人囤货。同时，大型医院有较为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执行定期和按需的采购计划，且受到冷库空间紧张的限制，不会大量囤积库存。

（2）发行人建立经销商管控体系以监控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避免库存积压、出现应收款坏账

①试剂终端销售管控：由公司销售人员负责跟进客户收货、验收及使用情况，关注终端库存情况，不定期对客户的终端医院进行回访，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并跟踪款项回收。

②仪器终端销售管控：公司工程师对终端医院的仪器进行定期保养，不定期维修，关注仪器的终端使用情况。

③经销商信用管理：对规模较大且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发行人采用合同约定的账期支持和应收账款额度双指标进行管理，并对经销商的回款进行合理管控。

#### （3）公司供货速度较快，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无需大额备货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同一功能产品可供不同客户使用，公司标准化产品根据预计的销售计划安排生产，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备货。与定制化产品不同，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客户下单后即可发货，公司供货速度较快，因此经销商

及终端客户无需大额备货,通常情况下,仅在出现实际需求时,向公司进行采购。

(4) 经销商退换货条件严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

公司针对退换货的审批较为严格,若非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因退换货引起的损失需由经销商承担。退换货必须具有合理原因,如订单出错、外包装破损、包装规格调整等,且一般仅允许换货,退换货所回收的试剂需保证可以再次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42%、0.44%、0.70%和0.68%,占比较低,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

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压货销售的情况。

(四) 结合发行人及迈新生物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变化情况,不同销售模式下营收占比情况、前五大客户是否为经销商、主要经销商的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销售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同时说明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九强生物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1) 九强生物销售模式

2020 年度,公司收购迈新生物并纳入合并范围后,由于迈新生物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合并范围内直销收入比例有所提高。2021 年 1-9 月,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至 39.22%。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以剔除合并迈新生物的影响后的收入情况分析九强生物自身销售模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九强生物及其子公司美创新跃、九强医疗诊断(即不含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经销 | 67,187.06        | 88.68%         | 62,146.49        | 87.30%         | 73,841.40        | 87.91%         | 66,133.71        | 85.47%         |
| 直销 | 8,575.34         | 11.32%         | 9,037.69         | 12.70%         | 10,157.58        | 12.09%         | 11,246.66        | 14.53%         |
| 合计 | <b>75,762.40</b> | <b>100.00%</b> | <b>71,184.18</b> | <b>100.00%</b> | <b>83,998.98</b> | <b>100.00%</b> | <b>77,380.37</b> | <b>100.00%</b> |

从九强生物（不含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情况来看，九强生物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85%。报告期内，九强生物（不含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当期销售总额占比      |
|--------------|------------------|------------------|---------------|
| 2021 年 1-9 月 | 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11,231.05        | 14.82%        |
|              |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858.67         | 5.09%         |
|              | 北京金朗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147.62         | 4.15%         |
|              | 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2,700.41         | 3.56%         |
|              | 南宁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2,400.42         | 3.17%         |
|              | <b>合计</b>        | <b>23,338.16</b> | <b>30.80%</b> |
| 2020 年度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3,541.25         | 4.97%         |
|              | 南宁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494.42         | 4.91%         |
|              |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403.66         | 4.78%         |
|              | 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3,237.97         | 4.55%         |
|              | 北京金朗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222.18         | 4.53%         |
|              | <b>合计</b>        | <b>16,899.48</b> | <b>23.74%</b> |
| 2019 年度      |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326.41         | 7.52%         |
|              | 成都朗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044.39         | 4.81%         |
|              | 北京金朗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473.52         | 4.13%         |
|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3,416.55         | 4.06%         |
|              | 沈阳朗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316.67         | 3.94%         |
|              | <b>合计</b>        | <b>20,577.54</b> | <b>24.47%</b> |
| 2018 年度      |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553.00         | 8.46%         |
|              |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4,496.62         | 5.81%         |
|              | 成都朗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181.30         | 5.40%         |
|              | 南宁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031.41         | 3.92%         |
|              | 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2,867.09         | 3.70%         |
|              | <b>合计</b>        | <b>21,129.43</b> | <b>27.29%</b> |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与悦新斯诺公司的合作背景、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问题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对悦新斯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金额，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存货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压货销售情况” 的回复。除新增经销商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各期采购规模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外，未出现较大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九强生物及其子公司美创新跃、九强医疗诊断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动。

## （2）九强生物销售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合并层面销售费用分别为 9,534.30 万元、9,695.20 万元、19,975.05 万元及 25,261.4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10,279.87 万元，主要系九强生物（不含迈新生物）自身销售费用增长 3,377.96 万元，以及于 2020 年将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进一步增长 5,286.3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末完成收购迈新生物控股权，2020 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仅包含迈新生物 2020 年 10 月-12 月财务数据，2021 年 1-9 月合并月份增加所致。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以剔除合并迈新生物的影响后的销售费用分析九强生物自身销售费用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九强生物及其子公司美创新跃、九强医疗诊断的销售费用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工资及福利费   | 2,527.63     | 3,234.51 | 2,378.36 | 1,615.81 |
| 职工社保     | 439.08       | 229.01   | 456.68   | 322.02   |
| 住房公积金    | 198.30       | 241.20   | 177.87   | 114.38   |
| 差旅费      | 515.95       | 810.83   | 1,131.95 | 1,550.99 |
| 业务招待费    | 604.94       | 911.19   | 582.48   | 522.22   |
|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 | 3,326.61     | 5,725.71 | 2,575.17 | 2,399.51 |
| 交通运输费    | 536.14       | 202.49   | 782.76   | 1,127.53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折旧费                   | 394.37           | 618.88           | 501.75           | 509.95           |
| 办公费用及其他               | 682.08           | 988.00           | 970.73           | 1,089.86         |
| 股权激励成本摊销              | 747.54           | 3.87             | 27.55            | 156.16           |
| 营销中心及网络费用             | 80.59            | 107.45           | 109.88           | 125.87           |
| 合计                    | <b>10,053.23</b> | <b>13,073.14</b> | <b>9,695.18</b>  | <b>9,534.30</b>  |
| 九强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含迈新生物)营业收入 | <b>75,832.90</b> | <b>71,272.03</b> | <b>84,086.17</b> | <b>77,417.82</b> |
| 销售费用占比                | <b>13.26%</b>    | <b>18.34%</b>    | <b>11.53%</b>    | <b>12.32%</b>    |

报告期内，在不考虑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前提下，九强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534.30 万元、9,695.18 万元、13,073.14 万元和 10,053.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32%、11.53%、18.34% 和 13.26%。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规模有所上升，主要来自于业务宣传及促销费中技术服务费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仪器销量逐年增长，仪器维护、维修费用逐年增加，技术服务费逐年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业务宣传及促销费中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1,104.79 万元、1,387.69 万元、3,107.66 万元和 1,913.65 万元，占业务宣传及促销费比重分别为 46.04%、53.89%、54.28% 和 57.53%；（2）疫情期间，由于出行受限，公司委托当地服务机构提供产品技术支持、保养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因而技术服务费和咨询费进一步增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分别增加 1,719.97 万元和 560.43 万元；（3）为促进销售，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2020 年度业务宣传费较 2019 年增加 713.09 万元。

此外，受疫情影响，公司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的终端需求受到一定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因此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以往年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以经销模式为主的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 可比公司名称 | 销售模式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迈克生物   | 直销和经销并重，战略定位为降低直销业务 | 14.06     | 14.38  | 17.53  | 16.88  |
| 迪瑞医疗   | 以经销为主               | 14.36     | 12.97  | 14.02  | 15.56  |

|              |       |              |              |              |              |
|--------------|-------|--------------|--------------|--------------|--------------|
| 利德曼          | 以经销为主 | 17.72        | 19.24        | 18.41        | 14.59        |
| 科华生物         | 以经销为主 | 12.29        | 13.47        | 16.72        | 15.23        |
| 平均值          | -     | 14.61        | 15.01        | 16.67        | 15.57        |
| 九强生物(不含迈新生物) | 以经销为主 | <b>13.26</b> | <b>18.34</b> | <b>11.53</b> | <b>12.32</b>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除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高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因此销售费用率偏低。

可比公司中，利德曼与九强生物的产品大类较为接近，主要产品以使用免疫比浊法、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进行检测的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产品等。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医疗机构常规门诊检验量同比减少，生化诊断试剂销量同比下滑，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九强生物与可比公司利德曼的波动趋势一致。

## 2、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

### (1) 迈新生物销售模式

九强生物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收购迈新生物，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经销 | 6,799.41         | 14.79%         | 6,380.00         | 13.49%         |
| 直销 | 39,166.89        | 85.21%         | 40,921.82        | 86.51%         |
| 合计 | <b>45,966.30</b> | <b>100.00%</b> | <b>47,301.82</b> | <b>100.00%</b> |

从迈新生物的销售情况来看，迈新生物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85%。报告期内，迈新生物的前五大客户均为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当期销售总额占比      |
|-----------|-----|-----------------|---------------|
| 2021年1-9月 | 医院一 | 1,502.19        | 3.27%         |
|           | 医院二 | 1,188.77        | 2.59%         |
|           | 医院三 | 1,017.62        | 2.21%         |
|           | 医院四 | 684.40          | 1.49%         |
|           | 医院五 | 642.88          | 1.40%         |
|           | 合计  | <b>5,035.86</b> | <b>10.96%</b> |
| 2020年度    | 医院一 | 1,684.94        | 3.56%         |
|           | 医院二 | 1,131.66        | 2.39%         |
|           | 医院三 | 1,047.07        | 2.21%         |
|           | 医院四 | 764.94          | 1.62%         |
|           | 医院五 | 697.88          | 1.48%         |
|           | 合计  | <b>5,326.50</b> | <b>11.26%</b> |

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迈新生物前五大客户均为终端医疗机构，为公司直销客户，迈新生物的销售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动。

## (2) 迈新生物销售费用

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
| 工资及福利费   | 3,735.64         | 4,553.75         |
| 职工社保     | 246.49           | 107.16           |
| 住房公积金    | 59.71            | 76.80            |
| 差旅费      | 190.69           | 260.57           |
| 业务招待费    | 186.06           | 371.11           |
|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 | 10,389.79        | 10,377.66        |
| 交通运输费    | 157.71           | 210.61           |
| 办公费用及其他  | 242.12           | 587.21           |
| 合计       | <b>15,208.22</b> | <b>16,544.87</b> |
| 迈新生物营业收入 | <b>45,966.30</b> | <b>47,301.82</b> |
| 销售费用占比   | <b>33.09%</b>    | <b>34.98%</b>    |

注：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收购迈新生物，2020年度九强生物合并利润表数据仅包含迈新生物2020年10月-12月财务数据。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迈新生物销售费用分别为 16,544.87 万元和 15,208.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98% 和 33.09%。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最近一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但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销售政策均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未发生明显变化，销售模式较为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以直销模式为主的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 可比公司名称 | 销售模式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
| 艾德生物   | 以直销为主 | 29.21        | 32.07        |
| 安必平    | 以直销为主 | 39.89        | 40.90        |
| 万泰生物   | 以直销为主 | 30.09        | 29.35        |
| 平均值    | -     | <b>33.06</b> | <b>34.11</b> |
| 迈新生物   | 以直销为主 | <b>33.09</b> | <b>34.98</b>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

我国目前病理诊断试剂行业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生产厂商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另一种是通过经销商销售。直销模式的优点在于生产厂商可以更为直接的接触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一般适用于医院病理科等采购量较大、采购频率较为稳定的下游直销客户，缺点在于直销模式下公司需自行开展产品的推广、市场开拓等一系列营销活动，因而销售费用一般较经销模式高。从迈新生物的销售费用占比来看，迈新生物的销售费用率与以直销模式为主的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1）九强生物于 2021 年 9 月末完成收购迈新生物控股权，自 2021 年 10 月起将迈新生物销售费用纳入合并范围；（2）受仪器销售增长及疫情期间出行受限的影响，九强生物仪器维护、维修费用逐年增加，技术服务费逐年增长；（3）近一年一期，迈新生物收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费用同步增长。

针对上述期间费用增长的风险，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

### “(三) 期间费用增长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在内的期间费用规模亦逐年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8,003.19 万元、19,318.20 万元、32,733.58 万元和 43,434.35 万元，主要由销售费用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534.30 万元、9,695.18 万元、19,975.05 万元和 25,26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2%、11.53%、23.55%及 20.74%。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加大产品的市场覆盖率，不断强化销售渠道的建设和推广、疫情期间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增加和收购迈新生物所致；迈新生物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下，由于公司承担较多的营销活动费用，因而销售费用较经销模式高。受销售费用增长及提高研发投入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较好的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公司利润水平或将进一步下降。”

针对上述销售模式变动的风险，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 “(三) 销售模式变动的风险

九强生物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2020 年度，公司收购迈新生物并纳入合并范围后，由于迈新生物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合并范围内直销收入比例有所提高。2021 年 1-9 月，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至 39.22%。受产品类别、终端客户构成不同的影响，九强生物与迈新生物的销售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现有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终端客户需求，但未来若公司不能较好地整合销售模式，或出现销售管理不善，将可能导致公司由于销售模式变化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结合上述分析进一步说明销售服务费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情形**

**1、销售服务费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医药行业企业需要不断开展推广活动，以提高和加深医生对产品相关治疗方法和知识的了解，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因而导致医药行业企业销售费用普遍处于较高水平。此外，由于医药企业的终端客户为各级医疗机构，较为分散，终端客户的维护与开发成本较大，为保证终端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医药行业企业在终端宣传推广方面的投入力度亦较大。

发行人现阶段主要聘请第三方专业销售服务机构在全国各省、市有针对性的开展产品市场调研、会展策划、技术服务支持、市场开拓和信息收集等工作，从而提高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效率，销售服务费用的支出均有相应的商业活动支撑，业务具备真实性。

在销售服务费用核算方面，发行人针对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费用支出建立了完整的核算和审批流程。第三方专业销售服务机构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框架内，为公司提供各类销售服务。发行人依据协议约定的各服务活动的定价标准以及第三方销售服务机构对其活动的完成情况，对服务费用进行核算，核算结果及后续结算经双方确认，不存在差异，具备准确性。

根据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可见，除 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外，九强生物（不含迈新生物）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因此销售费用率偏低；迈新生物销售费用率与以直销模式为主的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详见本题回复之“1、九强生物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之“（2）九强生物销售费用”及“2、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之“（2）迈新生物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服务费的核算不存在完整性的问题。

为规范销售费用管理，确保销售费用归集核算的准确、完整。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稿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费用申请人需提交双方签章版合同、与合同信息相匹配的发票等原始单据，以发起付款申请。申请经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部审核，财务人员对原始单据的合法性、合规

性以及真实性进行审查，对不规范的报销金额进行核减。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费用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方可由财务部执行付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441A007336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销售服务费用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 2、相关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情形

九强生物与业务人员签署了《廉政协议》，《廉政协议》明确了对公司业务人员代表公司从事商务活动的具体要求：业务人员代表公司从事商务活动，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利以任何形式收受来自合作方的财物等各种形式的贿赂；公司业务人员代表公司与合作方进行涉及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含一万元）商业谈判，参与商业谈判的人员包括公司业务人员在内不能少于两人，公司业务人员不得与合作方单独接触。公司业务人员违反《廉政协议》相关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廉政协议》的约定，严防商业贿赂违规行为。

迈新生物已建立《推广服务商准入资格合规管理程序》，对推广服务商的准入资格、协议签订以及年度评估等进行规范，从内控制度上确保推广服务商真实、合规并有效开展推广服务。此外，迈新生物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中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双方约定，推广服务商应遵守反贿赂法律法规，反对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如因推广服务商涉及商业贿赂给迈新生物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迈新生物相应损失。

经检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作为被告的商业贿赂方面的诉讼情况。

综上所述，相关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情形。

**（六）报告期内体外诊断试剂单价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试剂收入（万元）    | 112,404.90 | 74,900.93  | 78,071.23  | 68,297.40  |
| 试剂销量（升）     | 537,881.26 | 255,224.05 | 199,919.50 | 185,030.99 |
| 试剂平均价格（元/升） | 2,090      | 2,935      | 3,905      | 3,691      |

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单价持续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9月末完成迈新生物控股权收购，并于2020年10月起将迈新生物纳入合并范围。迈新生物的试剂单价低于九强生物，因而平均价格出现下滑。

剔除迈新生物的影响后，报告期内九强生物体外诊断试剂的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试剂收入（万元）    | 67,315.16  | 61,885.81  | 78,071.23  | 68,297.40  |
| 试剂销量（升）     | 154,675.26 | 156,801.05 | 199,919.50 | 185,030.99 |
| 试剂平均价格（元/升） | 4,352      | 3,947      | 3,905      | 3,691      |

由上表可得，剔除合并迈新生物的影响后，报告期内，九强生物诊断试剂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不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形。

2020年10-12月及2021年1-9月，迈新生物诊断试剂的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10-12月 |
|-------------|------------|-------------|
| 试剂收入（万元）    | 45,089.74  | 13,015.12   |
| 试剂销量（升）     | 383,206.00 | 98,423.00   |
| 试剂平均价格（元/升） | 1,177      | 1,322       |

2020年10-12月及2021年1-9月，迈新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平均单价下滑主要原因为单价较低的单/多克隆抗体销量增长，导致平均单价下降。单/多克隆抗体使用范围较广，客户需求较大，因而报告期内销量增长较多。

针对上述相应风险，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

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 “（四）产品销售均价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体外诊断检测试剂，产品销售情况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客户需求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受低价产品销量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试剂产品均价呈现下降趋势。如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变化，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以巩固和增强产品竞争力，则存在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持续下降的风险，进而造成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降低持续盈利能力。”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根据公开统计数据及行业研究报告，分析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
- 2、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对比客户各年信用政策变化情况；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客户，检查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 3、结合相关会计科目的核查情况，分析最近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查询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进行测算分析，测算本次发行后转股前和转股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 5、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测算本次可转债方案存续期内利息支付情况，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水平，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 6、取得悦新斯诺公司工商资料、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与悦新斯诺公司合作的背景情况，取得悦新斯诺公司进销存资料，分析其报告期末库存情况合理性；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前 5 名客户的股东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8、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了解主要经销商采购情况、终端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结算方式等问题，查阅发行人终端管理的各项制度及规章，了解发行人对终端客户存货的管控情况；

9、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经销及直销的销售构成情况；取得并分析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中所有相关列报项目的明细构成，对相关列报项目的金额、数量、内容等进行分析和匹配；

10、检查服务合同及报告期内销售服务所对应材料，包括调研报告、会议相关材料（如会议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等）、发行人的验收单据、发票、付款单据等，确认销售服务活动的真实性；

11、查阅了九强生物与业务人员签署的《廉政协议》、迈新生物的《推广服务商准入资格合规管理程序》、迈新生物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

1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销售服务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其作为被告的商业贿赂方面的诉讼情况；

13、取得报告期内体外诊断试剂的销量及收入明细，拆分主要试剂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对比报告期内单价的波动情况；

14、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平均单价下降的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1.13%，增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随着疫情相对稳定，生化诊断试剂终端需求释放，体外检测试剂销售高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末完成收购迈新生物，且迈新生物良好

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拉升了公司的业绩水平，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受疫情相对稳定下销售增长及收购迈新生物的影响，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1.13%，净利润同比增长305.67%，增幅较大且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迈新生物良好的业绩水平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扩大等因素，预期未来年份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若未来标的公司迈新生物业绩不及预期，疫情出现反复，市场需求缩减，或行业内扩增产能显著超出需求增量、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出现，将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发行人最近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收购迈新生物30%股权，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货币资金下降，以及2021年度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9.58亿元的并购贷款并分期偿还，使得2021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长404.21%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3、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对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悦新斯诺公司终端客户采购需求较大。悦新斯诺公司采购金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压货销售的情况。

4、报告期内，九强生物及其子公司美创新跃、九强医疗诊断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迈新生物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前五大客户均为终端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动。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1）九强生物于2021年9月末完成收购迈新生物控股权，自2021年10月起将迈新生物销售费用纳入合并范围；（2）受仪器销售增长及疫情期间出行受限的影响，九强生物仪器维护、维

修费用逐年增加，技术服务费逐年增长；（3）近一年一期，迈新生物收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费用同步增长。根据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可见，除 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外，九强生物（不含迈新生物）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因此销售费用率偏低；迈新生物销售费用率与以直销模式为主的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5、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情形。

6、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单价持续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末完成迈新生物控股权收购，并于 2020 年 10 月起将迈新生物纳入合并范围。迈新生物的试剂单价低于九强生物，因而平均价格出现下滑。

剔除合并迈新生物的影响后，报告期内，九强生物诊断试剂单价呈上升趋势，不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形。2020 年 10-12 月及 2021 年 1-9 月，迈新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单价下滑主要原因为单价较低的单/多克隆抗体销量增长，导致平均单价下降。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根据公开统计数据及行业研究报告，分析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
- 2、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对比客户各年信用政策变化情况；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客户，检查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 3、分析最近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 4、查询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进行测算分析，测算本次发行后转股前和转股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5、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测算本次可转债方案存续期内利息支付情况，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水平，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6、取得悦新斯诺公司工商资料，检查交易合同、并了解其与悦新斯诺公司合作的背景情况；取得悦新斯诺公司进销存资料，分析其报告期末库存情况合理性；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前5名客户的股东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8、了解主要经销商采购情况、终端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结算方式等问题，查阅发行人终端管理的各项制度及规章，了解发行人对终端客户存货的管控情况；

9、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经销及直销的销售构成情况；取得并分析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中所有相关列报项目的明细构成，对相关列报项目的金额、数量、内容等进行分析和匹配；

10、查阅了九强生物与业务人员签署的《廉政协议》、迈新生物的《推广服务商准入资格合规管理程序》、迈新生物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

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以及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不良记录网络舆情以及以其作为被告的商业贿赂方面的诉讼情况；

12、取得报告期内体外诊断试剂的销量及收入明细，拆分主要试剂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对比报告期内单价的波动情况；

13、向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平均单价下降的原因，分析其是否具有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1.13%，增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随着疫情相对稳定，生化诊断试剂终端需求释放，体外检测试剂销售高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2020年9月末完成收购迈新生物，且迈新生物良好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拉升了公司的业绩水平，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受疫情相对稳定下销售增长及收购迈新生物的影响，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1.13%，净利润同比增长305.67%，增幅较大且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迈新生物良好的业绩水平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扩大等因素，预期未来年份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若未来标的公司迈新生物业绩不及预期，疫情出现反复，市场需求缩减，或行业内扩增产能显著超出需求增量、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出现，将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2、发行人最近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收购迈新生物30%股权，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货币资金下降，以及2021年度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9.58亿元的并购贷款并分期偿还，使得2021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长404.21%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3、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对甘肃悦新斯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悦新斯诺公司终端客户采购需求较大。悦新斯诺公司采购金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压货销售的情况。

4、报告期内，九强生物及其子公司美创新跃、九强医疗诊断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迈新生物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前五大客户均为终端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动。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1）九强生物于2021年9

月末完成收购迈新生物控股权，自 2021 年 10 月起将迈新生物销售费用纳入合并范围；（2）受仪器销售增长及疫情期间出行受限的影响，九强生物仪器维护、维修费用逐年增加，技术服务费逐年增长；（3）近一年一期，迈新生物收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费用同步增长。根据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可见，九强生物（不含迈新生物）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因此销售费用率偏低；迈新生物销售费用率与以直销模式为主的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5、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情形。

6、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单价持续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末完成迈新生物控股权收购，并于 2020 年 10 月起将迈新生物纳入合并范围。迈新生物的试剂单价低于九强生物，因而平均价格出现下滑。

剔除合并迈新生物的影响后，报告期内，九强生物诊断试剂单价呈上升趋势，不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形。2020 年 10-12 月及 2021 年 1-9 月，迈新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单价下滑主要原因为单价较低的单/多克隆抗体销量增长，导致平均单价下降。

问题 2. 2019 年 8 月, 发行人发布《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拟联合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药投资)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迈新生物 95.55% 股权, 其中发行人购买迈新生物 65.55% 股权, 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发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0 年 7 月, 中国证监会核准该次发行, 发行对象为国药投资, 募集资金 12 亿元, 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持有发行人 14.81% 股份,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年 9 月发行人收购的迈新生物 65.55% 股权过户完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董事会的成员任免及股东大会的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因素, 论证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2) 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又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 结合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董事会的成员任免及股东大会的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因素, 论证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 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致行动期限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起满 36 个月。在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及孙小林。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签署《声明》, 确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后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 各方作为发行人的股东, 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未再签署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协议。

目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

### 1、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情况及对股东大会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实际支配的表决权（票） | 表决权比例  |
|----|-------------|------------|--------|-------------|--------|
| 1  | 国药投资        | 87,209,302 | 14.81% | 87,209,302  | 14.81% |
| 2  | 刘希          | 67,013,676 | 11.38% | 67,013,676  | 11.38% |
| 3  | 罗爱平         | 60,901,804 | 10.34% | 60,901,804  | 10.34% |
| 4  | 孙小林         | 50,391,452 | 8.56%  | 50,391,452  | 8.56%  |
| 5  | 邹左军         | 39,504,833 | 6.71%  | 39,504,833  | 6.71%  |
| 6  | ZHOUXIAOYAN | 30,969,636 | 5.26%  | 30,969,636  | 5.26%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或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含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
|----|-----------------|--------------|
| 1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47.3556%     |
| 2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6.0153%     |
| 3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6.9011%     |
| 4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56.0491%     |
| 5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53.5435%     |
| 6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53.5653%     |
| 7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53.4717%     |

综上，最近两年，发行人单一主要股东所支配的表决权均无法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的半数以上，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发行人主要股东对董事会成员任免的影响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任期                    | 提名人    |
|----|-----------|---------|-----------------------|--------|
| 1  | 邹左军       | 董事长、董事  | 2020.08.13-2023.08.12 | 发行人董事会 |
| 2  | 梁红军       | 副董事长、董事 | 2020.08.13-2023.08.12 | 发行人董事会 |
| 3  | 刘希        | 董事      | 2020.08.13-2023.08.12 | 发行人董事会 |
| 4  | 罗爱平       | 董事      | 2020.08.13-2023.08.12 | 发行人董事会 |
| 5  | 孙小林       | 董事      | 2020.08.13-2023.08.12 | 发行人董事会 |
| 6  | SHENG DAN | 董事      | 2020.08.13-2023.08.12 | 发行人董事会 |
| 7  | 丁健        | 独立董事    | 2020.08.13-2023.08.12 | 发行人董事会 |
| 8  | 付磊        | 独立董事    | 2020.08.13-2023.08.12 | 发行人董事会 |
| 9  | 陈永宏       | 独立董事    | 2020.08.13-2023.08.12 | 发行人董事会 |

如上表所列示，发行人现任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由于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或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在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发行人单一主要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综上，发行人主要股东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不存在重大影响。

## 3、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主要由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等治理规则组织实施。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总

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主要股东无法通过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要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选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又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又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我国体外诊断企业与国际大型体外诊断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且国内企业中实力较强的综合性企业仍较少，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国际巨头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我国本土企业要参与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竞争，成为全球具有影响力的体外诊断企业，需要进一步投入大量资金来扩大公司规模和研发实力，进而提升综合竞争力。基于上述背景，为：1）增强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影响力及竞争力；2）引入央企战略投资人，实现外延式突破性发展；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

**（2）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体外诊断行业市场巨大，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行业整合成为新趋势，而免疫组织化学细分行业潜力巨大，是 IVD 领域未来重要的增长点。同时，发行人积极进行外延式并购，矢志成为体外诊断全产品线供应商，且迈新生物与发行人间存在丰富的协同效应。基于上述背景，为：1) 丰富产品线，提高发行人市场影响力及抗风险能力；2) 全方位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倍增的规模效应；3) 收购优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收购了迈新生物 65.55% 的股权。

此外，国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药投资成为迈新生物战略投资人将加深迈新生物与国药集团的合作和协同，国药集团在大健康领域的深厚积累，尤其在渠道方面的成熟优势，有利于迈新生物拓宽销售网络和经营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

### (3) 发行人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因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前景广阔，发展态势良好，而免疫组织化学细分行业潜力巨大，是 IVD 领域未来重要的增长点，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行业整合成为 IVD 行业新趋势。发行人与迈新生物同属 IVD 行业，基于迈新生物在免疫组化领域的领先性及专业性，2020 年发行人收购迈新生物 65.55% 股权，迈新生物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巩固龙头地位，对冲行业快速迭代带来的风险，全方位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倍增的规模效应，发行人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迈新生物 95.55% 股权，进一步强化对迈新生物的控制、改善公司的盈利结构，实现持续发展，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在市场、经销商渠道、经销管理经验方面实现协同；持续加强双方在存量客户资源上的共享，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并在新客户开发方面持续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从而双方的市场份额将得到快速增长，深化强强联合。

## **2、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又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 51 条规定：“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

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二)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三)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四)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上述规定, 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又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具体理由如下:

#### (1) 历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均独立进行

就发行人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事宜,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事宜,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发行人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事宜, 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 发行人历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均为独立进行, 并非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 一项交易的发生并非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历次交易不互为前提。

#### (2) 历次交易受不同的交易协议约束且定价依据不同

##### 1) 发行人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交易协议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与国药投资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与国药投资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 发行人向国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前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发行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3.90 元/股。

## 2) 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的交易协议及定价依据

2020 年 4 月 2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5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275,687.6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迈新生物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迈新生物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参考前述迈新生物 100% 股权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迈新生物 100% 股权作价 27.5 亿元，发行人以 180,262.50 万元的价格购买迈新生物 65.55% 的股权。

## 3) 发行人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交易协议及定价依据

2021 年 5 月 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287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02,390.98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国药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的公开挂牌信息，国药投资以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确定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94,750 万元，成交价格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出价竞买确定，最终确定为 94,75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历次交易受不同的交易协议约束，历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不同，历次交易均能分别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并非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历次交易均符合商业经济性

根据前文所述历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历次交易均是发行人基于自身

不同的发展阶段以及 IVD 行业的发展趋势独立作出的决策，历次交易均具有商业经济性，不存在某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历次交易未就上述其他交易进行约定，发行人与国药投资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约定。

综上，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又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 **3、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又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相关信息披露**

#### **(1) 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的信息披露**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2020年9月，迈新生物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完成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 （2）发行人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信息披露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改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 （3）发行人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30%股权的信息披露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次交易涉及公开竞拍，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于摘牌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金额，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5.2.9条第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

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经发行人审慎判断并向深交所申请后，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时，暂缓披露了该事项。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国药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对该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等事项进行约定。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开摘牌取得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10 月，迈新生物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开摘牌取得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

综上，发行人历次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又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发行人已就历次交易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就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4、查阅了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事项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 51 条的相关规定，对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的情

况进行分析。

## **（二）核查意见**

1、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综上，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又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就历次交易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引入国药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又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就历次交易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 本次发行拟支付 94,750 万收购元国药投资所持迈新生物 30% 股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9,750 万元。发行人聘请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迈新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306,790.09 万元，增值率 419.57%。国药投资就本次出售迈新生物 30% 股权事宜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迈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 302,390.98 万元。报告期内，迈新生物股东权益分别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两次评估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值分别为 280,311.03 万元、275,687.6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本次收购迈新生物 30% 股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权过户情况，本次发行若未足额募资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2）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历次股东权益评估主要参数选取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差异，特别是对于同一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收入增速、毛利率预测等相关参数的选取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迈新生物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情况、2021 年 1-9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两份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增长率、毛利率等参数选取及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审慎；（4）发行人以高于评估值的价格向第一大股东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最终购买价格确定的依据，是否已履行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5）国药投资购入迈新生物 30% 股权与向发行人出让该股权间隔时间较短。请发行人说明在较短时间内，本次收购迈新生物 30% 股权价格相比国药投资购入价格产生溢价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6）迈新生物业绩增长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企业销售情况相符，并结合收购迈新生物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迈新生物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申报文件中本次发行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请发行人补充提交新评估报告。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资产评估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收购迈新生物 30%股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权过户情况，本次发行若未足额募资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 1、发行人本次收购迈新生物 30%股权已履行决策程序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红军回避表决，关联监事郭丛照回避表决。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公开挂牌竞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相关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权过户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按照国药投资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了1.5亿元保证金。

（2）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于发行人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时，折抵为首期转让价款的一部分。2021年9月7日，发行人向指定账户支付了经扣除保证金后的首期价款4.185亿元。

（3）交割安排方面，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收购迈新生物3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剩余价款支付方面，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应自首付款支付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付清3.79亿元的剩余价款，同时还应按同期LPR支付延

期付款期间的利息。2021年11月26日，公司向指定账户支付了1.015亿元价款及相应利息；2021年11月29日，公司向指定账户支付了2.775亿元价款及相应利息。

### 3、本次发行若未足额募资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为满足收购股权的支付安排，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新增9.58亿元的贷款授信。考虑新增贷款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负债总计为10.39亿元，货币资金为2.72亿元。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仅为21.70%，相比同行业企业处于较低水平。若本次发行失败，发行人将采用自筹资金完成股权收购，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压力和偿债压力。鉴于公司总体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本次银行贷款为5年期的长期贷款，预计发行失败产生的财务流动性风险较为可控。此外，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 “（十一）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79,750.00万元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尽管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但将因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压力有所提升。”

（二）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历次股东权益评估主要参数选取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差异，特别是对于同一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收入增速、毛利率预测等相关参数的选取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历次股东权益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历次股东权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评估机构 | 中联资产评估集 | 中联资产评估集 | 中联资产评估集 | 北京晟明资产评 |
|------|---------|---------|---------|---------|

|        | 团有限公司                             | 团有限公司                                 | 团有限公司  | 估有限公司  |
|--------|-----------------------------------|---------------------------------------|--|--|
| 报告名称   |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 评估报告号  | 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83 号               | 中联评报字[2020]第 858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287 号                            | 晟明评报字【2021】210 号                                       |
| 出具日期   | 2019 年 11 月 6 日                   | 2020 年 5 月 7 日                        | 2021 年 5 月 6 日                                 |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 评估基准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评估方法   | 收益法和市场法                           | 收益法和市场法                               | 收益法和市场法  | 收益法和市场法  |
| 最终选取方法 | 收益法                               | 收益法                                   | 收益法  | 收益法  |
| 账面值    | 37,997.47                         | 39,867.20                             | 59,047.19                                      | 59,047.19  |
| 评估结论   | 280,311.03                        | 275,687.61                            | 302,390.98                                     | 306,790.09   |
| 增值率    | 637.71%                           | 591.51%                               | 412.12%  | 419.57%  |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历次股东权益评估主要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 项目    | 预测期    | 中联评报字<br>[2019]第 1983<br>号 | 中联评报字<br>[2020]第 858<br>号 | 中联评报字<br>[2021]第 1287<br>号 | 晟明评报字<br>【2021】210<br>号 |
|-------|--------|----------------------------|---------------------------|----------------------------|-------------------------|
| 销售增长率 | 2020 年 | 24.55%                     | 6.38%                     |                            |                         |
|       | 2021 年 | 24.11%                     | 38.43%                    | 35.11%                     | 27.61%                  |
|       | 2022 年 | 23.63%                     | 23.01%                    | 22.94%                     | 18.19%                  |
|       | 2023 年 | 18.79%                     | 17.16%                    | 17.12%                     | 14.02%                  |
|       | 2024 年 | 14.89%                     | 14.15%                    | 14.12%                     | 13.07%                  |
|       | 2025 年 | 0.00%                      | 0.00%                     | 12.86%                     | 12.12%                  |
|       | 2026 年 |                            |                           | 0.00%                      | 0.00%                   |
| 毛利率   | 2020 年 | 85.49%                     | 86.39%                    |                            |                         |
|       | 2021 年 | 85.49%                     | 86.42%                    | 89.98%                     | 90.49%                  |
|       | 2022 年 | 85.49%                     | 86.44%                    | 89.99%                     | 90.50%                  |
|       | 2023 年 | 85.49%                     | 86.45%                    | 89.99%                     | 90.50%                  |
|       | 2024 年 | 85.49%                     | 86.46%                    | 90.00%                     | 90.51%                  |
|       | 2025 年 | 85.49%                     | 86.46%                    | 90.00%                     | 90.51%                  |
|       | 2026 年 |                            |                           | 90.00%                     | 90.51%                  |
| 销售费用率 | 2020 年 | 30.48%                     | 30.32%                    |                            |                         |
|       | 2021 年 | 30.32%                     | 29.83%                    | 37.39%                     | 35.42%                  |
|       | 2022 年 | 30.02%                     | 29.80%                    | 37.39%                     | 35.42%                  |

| 项目              | 预测期    | 中联评报字<br>[2019]第 1983<br>号 | 中联评报字<br>[2020]第 858<br>号 | 中联评报字<br>[2021]第 1287<br>号 | 晟明评报字<br>【2021】210<br>号 |
|-----------------|--------|----------------------------|---------------------------|----------------------------|-------------------------|
|                 | 2023 年 | 29.99%                     | 29.78%                    | 37.39%                     | 35.42%                  |
|                 | 2024 年 | 29.90%                     | 29.77%                    | 37.39%                     | 35.42%                  |
|                 | 2025 年 | 29.90%                     | 29.77%                    | 37.39%                     | 35.42%                  |
|                 | 2026 年 |                            |                           | 37.39%                     | 35.42%                  |
| 管理费用率           | 2020 年 | 12.76%                     | 14.01%                    |                            |                         |
|                 | 2021 年 | 12.71%                     | 13.83%                    | 12.10%                     | 12.03%                  |
|                 | 2022 年 | 12.67%                     | 13.80%                    | 13.24%                     | 12.19%                  |
|                 | 2023 年 | 12.65%                     | 13.81%                    | 13.17%                     | 12.10%                  |
|                 | 2024 年 | 12.63%                     | 13.82%                    | 13.11%                     | 12.01%                  |
|                 | 2025 年 | 12.63%                     | 13.82%                    | 13.00%                     | 11.88%                  |
|                 | 2026 年 |                            |                           | 13.00%                     | 11.88%                  |
| 研发费用率           | 2020 年 | 6.16%                      | 5.54%                     |                            |                         |
|                 | 2021 年 | 6.13%                      | 5.45%                     | 5.05%                      | 5.91%                   |
|                 | 2022 年 | 6.11%                      | 5.43%                     | 5.28%                      | 5.93%                   |
|                 | 2023 年 | 6.10%                      | 5.43%                     | 5.27%                      | 5.91%                   |
|                 | 2024 年 | 6.09%                      | 5.44%                     | 5.26%                      | 5.90%                   |
|                 | 2025 年 | 6.09%                      | 5.44%                     | 5.23%                      | 5.87%                   |
|                 | 2026 年 |                            |                           | 5.23%                      | 5.87%                   |
| 利润率             | 2020 年 | 35.63%                     | 36.04%                    |                            |                         |
|                 | 2021 年 | 35.87%                     | 36.86%                    | 35.00%                     | 36.68%                  |
|                 | 2022 年 | 36.24%                     | 36.95%                    | 33.65%                     | 36.52%                  |
|                 | 2023 年 | 36.31%                     | 36.98%                    | 33.75%                     | 36.65%                  |
|                 | 2024 年 | 36.43%                     | 36.99%                    | 33.82%                     | 36.75%                  |
|                 | 2025 年 | 36.43%                     | 36.99%                    | 33.96%                     | 36.92%                  |
|                 | 2026 年 |                            |                           | 33.96%                     | 36.92%                  |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 10.94%                     | 11.26%                    | 11.80%                     | 11.23%                  |

其中，中联评报字[2020]第 858 号对 2020 年收入增速预测较低，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较高不确定性所致。就其余参数，相关参数的选取均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同一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参数差异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出具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287 号）（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报告”），其评

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迈新生物的价值参考依据，其评估值为 302,390.98 万元，评估报告出具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

根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明”）出具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晟明评报字【2021】210 号）（以下简称“晟明评估报告”），其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迈新生物的价值参考依据，其评估值为 306,790.09 万元，评估报告出具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针对中联评估报告和晟明评估报告的收入增速、毛利率预测等相关参数，其选取和计算情况如下：

#### （1）收入增速预测

中联评估报告和晟明评估报告的收入增速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中联评估报告收入增速预测 | 35.11% | 22.94% | 17.12% | 14.12% | 12.86% |
| 晟明评估报告收入增速预测 | 27.61% | 18.19% | 14.02% | 13.07% | 12.12% |
| 收入增速预测差异     | 7.50%  | 4.75%  | 3.09%  | 1.05%  | 0.74%  |

晟明评估报告的收入增速预测略低于中联评估报告，其差异主要系晟明评估报告出具日晚于中联评估报告，在中联评估报告出具后的期间内，晟明基于迈新生物 2021 年 1-9 月的最新财务数据，通过对迈新生物管理层进行访谈，深入研究迈新生物最新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行业趋势，对迈新生物未来的收入增速进行了谨慎的预测。因此晟明评估报告的收入增速预测较中联评估报告略有降低。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 （2）毛利率预测

中联评估报告和晟明评估报告的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中联评估报告毛利率预测 | 89.98% | 89.99% | 89.99% | 90.00% | 90.00% |
| 晟明评估报告毛利率预测 | 90.49% | 90.50% | 90.50% | 90.51% | 90.51% |

|         |        |        |        |        |        |
|---------|--------|--------|--------|--------|--------|
| 毛利率预测差异 | -0.51% | -0.51% | -0.51% | -0.51% | -0.51% |
|---------|--------|--------|--------|--------|--------|

迈新生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1-9 月 |
|-----|--------|--------|--------|--------------|
| 毛利率 | 82.80% | 88.47% | 89.98% | 93.12%       |

晟明评估报告的毛利率预测略高于中联评估报告，其差异主要系晟明评估报告出具日晚于中联评估报告。2021 年 1-9 月，迈新生物毛利率为 93.12%，比 2020 年毛利率 89.98% 提高了 3.14%，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基于迈新生物 2021 年 1-9 月的最新财务数据，以及管理层对 2021 年迈新生物财务情况的合理预测、对行业趋势的预测等因素，晟明评估报告的毛利率预测较中联评估报告略有提高。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 (3) 折现率

晟明评估报告和中联评估报告的折现率系采用的迈新生物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具体参数选取如下表所示：

| 内容       | 中联   | 晟明  |
|----------|--|---|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11.80%   | 11.23%  |
| 无风险利率    | 3.14%  | 3.39%   |
|          |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作为无风险利率                                     |
| 市场风险溢价   | 7.50%  | 7.10%   |
|          | 基于上证综指   | 基于沪深 300 指数   |
| Beta     | 0.8990   | 0.8038  |
|          | 基于上证综指，计算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周期为周 | 基于沪深 300 指数，计算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周期为周 |
| 个别风险报酬率  | 2%   | 2%  |

晟明评估报告和中联评估报告的折现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各评估公司基于不同的市场指标对于 WACC 参数进行选取和计算，如晟明评估报告采用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基本标准无风险利率，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市场风险

溢价和 Beta 的计算基础。相关的指标选取差异系两家评估机构基于不同的市场理解，独立选取参数，相关参数的选取均存在合理性。

此外，考虑到晟明评估报告和中联评估报告的编制时间存在一定差异，企业的经验状况、市场情况均发生一定变化，从而两家评估机构对未来标的资产运营情况的预测因此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不构成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历次股东权益评估主要参数选取和计算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结合迈新生物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情况、2021 年 1-9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两份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增长率、毛利率等参数选取及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审慎

#### 1、迈新生物 2021 年 1-9 月财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3275 号《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包含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迈新生物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销售商品收入        | 7,339.68        | 8,285.49         | 9,178.52         | 8,595.32         |
| 检验服务收入        | 9.31            | 11.27            | 62.09            | 90.27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7,348.99</b> | <b>8,296.76</b>  | <b>9,240.61</b>  | <b>8,685.59</b>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销售商品收入        | 9,800.96        | 11,012.02        | 11,193.17        | 10,895.89        |
| 检验服务收入        | 40.59           | 95.27            | 125.03           | 94.49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9,841.55</b> | <b>11,107.29</b> | <b>11,318.20</b> | <b>10,990.38</b>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销售商品收入        | 7,520.28         | 12,496.00        | 13,402.61        | 13,405.79        |
| 检验服务收入        | 95.82            | 112.71           | 134.58           | 134.03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7,616.10</b>  | <b>12,608.71</b> | <b>13,537.19</b> | <b>13,539.82</b>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                |
| 销售商品收入        | 13,450.35        | 15,804.07        | 16,352.28        | -                |
| 检验服务收入        | 102.73           | 131.01           | 125.86           | -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13,553.08</b> | <b>15,935.08</b> | <b>16,478.14</b> | -                |

迈新生物产品主要用于肿瘤细胞筛查和手术后肿瘤组织切片的临床诊断，受季节性影响较小。2018年以来，迈新生物收入分布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3275号《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包含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和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迈新生物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33,571.95 | 43,257.42 | 47,301.82 | 45,966.30 |
| 毛利   | 27,798.87 | 38,269.98 | 42,560.40 | 42,803.07 |
| 毛利率  | 82.80%    | 88.47%    | 89.98%    | 93.12%    |
| 利润总额 | 8,658.08  | 15,750.75 | 17,802.89 | 20,765.15 |
| 净利润  | 7,067.00  | 12,762.27 | 15,442.66 | 17,635.04 |

## 2、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的合理性

迈新生物2018-2020年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30.64%、28.85%和9.35%。其中，2020年营业收入增速显著降低，主要系当年业务开展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3275号），迈新生物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产品销售收入 | 33,399.01 | 42,902.03 | 46,824.68 |

|               |                  |                  |                  |
|---------------|------------------|------------------|------------------|
| 检测服务收入        | 172.94           | 355.39           | 477.14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33,571.95</b> | <b>43,257.42</b> | <b>47,301.82</b> |
| 产品销售收入增速      | -                | 28.45%           | 9.14%            |
| 检测服务收入增速      | -                | 105.50%          | 34.26%           |
| <b>营业收入增速</b> | <b>30.64%</b>    | <b>28.85%</b>    | <b>9.35%</b>     |

迈新生物 2021-2025 年晟明评估报告预测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产品销售收入        | 59,882.16        | 70,835.85        | 80,820.58        | 91,437.12        | 102,572.02        |
| 检测服务收入        | 479.46           | 503.43           | 523.57           | 539.28           | 550.06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60,361.62</b> | <b>71,339.28</b> | <b>81,344.15</b> | <b>91,976.40</b> | <b>103,122.08</b> |
| 产品销售收入增速      | 27.89%           | 18.29%           | 14.10%           | 13.14%           | 12.18%            |
| 检测服务收入增速      | 0.49%            | 5.00%            | 4.00%            | 3.00%            | 2.00%             |
| <b>营业收入增速</b> | <b>27.61%</b>    | <b>18.19%</b>    | <b>14.02%</b>    | <b>13.07%</b>    | <b>12.12%</b>     |

迈新生物 2021-2025 年中联评估报告预测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产品销售收入        | 63,366.74        | 77,998.76        | 91,425.22        | 104,404.97        | 117,891.62        |
| 检测服务收入        | 543.94           | 571.14           | 593.99           | 611.80            | 630.16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63,910.69</b> | <b>78,569.90</b> | <b>92,019.20</b> | <b>105,016.77</b> | <b>118,521.78</b> |
| 产品销售收入增速      | 35.33%           | 23.09%           | 17.21%           | 14.20%            | 12.92%            |
| 检测服务收入增速      | 14.00%           | 5.00%            | 4.00%            | 3.00%             | 3.00%             |
| <b>营业收入增速</b> | <b>35.11%</b>    | <b>22.94%</b>    | <b>17.12%</b>    | <b>14.12%</b>     | <b>12.86%</b>     |

中联评估报告收入增速预测主要依据迈新生物结合历史期各产品销售情况、未来客户发展情况和市场预计对未来年度各产品增长率进行了预测，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

晟明评估报告的收入增速预测主要基于迈新生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最新财务数据，结合对迈新生物管理层进行访谈，深入研究迈新生物最新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行业趋势，对迈新生物未来的收入增速进行预测。剔除 2020 年

因疫情影响，导致迈新生物产品销售收入增速大幅下滑的情况，晟明评估报告对产品销售收入、检测服务收入的预测增速均在历史收入增速的范围内。此外，参考迈新生物各季度的收入情况，各季度收入较为平稳。结合迈新生物 2021 年 1-9 月已实现的业绩，晟明评估报告及中联评估报告对应预测的第四季度待实现收入分别为 14,395.32 万元和 17,944.39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1% 和 28.08%，符合迈新生物历史各季度的收入分布规律。因此，两份评估报告对于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 3、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晟明评估报告及中联评估报告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的毛利率预测如下表所示：

| 评估公司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中联评估报告 | 89.98% | 89.99% | 89.99% | 90.00% | 90.00% |
| 晟明评估报告 | 90.49% | 90.50% | 90.50% | 90.51% | 90.51% |

中联评估报告主要依据迈新生物 2018-2020 年经审计后的毛利率进行预测。迈新生物 2018-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82.80%、88.47% 和 89.98%，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中联评估报告预测的毛利率水平与迈新生物 2020 年实现的毛利率水平接近，预测合理。

晟明评估报告主要依据迈新生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进行预测。迈新生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82.80%、88.47%、89.98% 和 93.12%，毛利率逐年提高，并在 2021 年 1-9 月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较 2020 年提高了 3.14%，主要系迈新生物对产品销售结构进行调整，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外购产品和自研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所致。晟明通过对迈新生物管理层进行访谈，深入研究迈新生物最新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行业趋势，基于迈新生物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管理层对 2021 年迈新生物财务情况的合理预测，以及对行业趋势的预测等综合确定预测毛利率水平，相关毛利率均处于历史业绩实现的范围内，预测合理。

### 4、期间费用率预测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报告预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其相应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销售费用           | 23,896.02     | 29,377.06     | 34,405.71     | 39,265.47     | 44,314.95     |
| 管理费用           | 7,732.55      | 10,404.11     | 12,115.28     | 13,772.89     | 15,406.86     |
| 研发费用           | 3,230.02      | 4,151.22      | 4,847.93      | 5,522.03      | 6,204.56      |
| 销售费用率          | 37.39%        | 37.39%        | 37.39%        | 37.39%        | 37.39%        |
| 管理费用率          | 12.10%        | 13.24%        | 13.17%        | 13.11%        | 13.00%        |
| 研发费用率          | 5.05%         | 5.28%         | 5.27%         | 5.26%         | 5.23%         |
| <b>期间费用率合计</b> | <b>54.54%</b> | <b>55.91%</b> | <b>55.83%</b> | <b>55.76%</b> | <b>55.62%</b> |

晟明评估报告预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其相应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销售费用           | 21,381.04     | 25,269.50     | 28,813.38     | 32,579.49     | 36,527.47     |
| 管理费用           | 7,262.58      | 8,697.99      | 9,839.47      | 11,049.71     | 12,252.10     |
| 研发费用           | 3,567.57      | 4,227.59      | 4,807.27      | 5,422.73      | 6,054.51      |
| 销售费用率          | 35.42%        | 35.42%        | 35.42%        | 35.42%        | 35.42%        |
| 管理费用率          | 12.03%        | 12.19%        | 12.10%        | 12.01%        | 11.88%        |
| 研发费用率          | 5.91%         | 5.93%         | 5.91%         | 5.90%         | 5.87%         |
| <b>期间费用率合计</b> | <b>53.36%</b> | <b>53.54%</b> | <b>53.43%</b> | <b>53.33%</b> | <b>53.17%</b> |

迈新生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其相应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     |
|----------------|---------------|---------------|---------------|---------------|
| 销售费用           | 9,879.98      | 13,860.33     | 16,544.87     | 15,208.22     |
| 管理费用           | 6,479.93      | 6,065.03      | 5,638.56      | 4,988.30      |
| 研发费用           | 2,502.21      | 2,242.15      | 2,509.15      | 2,223.95      |
| 销售费用率          | 29.43%        | 32.04%        | 34.98%        | 33.09%        |
| 管理费用率          | 19.30%        | 14.02%        | 11.92%        | 10.85%        |
| 研发费用率          | 7.45%         | 5.18%         | 5.30%         | 4.84%         |
| <b>期间费用率合计</b> | <b>56.18%</b> | <b>51.24%</b> | <b>52.20%</b> | <b>48.78%</b> |

迈新生物 2018-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稳步提升，主要系销售团队不断扩大形成规模效益，销售人员薪酬增长所致，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1 年销售人员奖金年底发放，尚未体现在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中所致；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率逐步下降，主要是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较为稳定，而营业收入不断提升所致；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研发费用率波动，主要系企业各年技术研发支出根据行业趋势和市场状况的变化有所波动所致。

中联评估报告预测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均与公司 2020 年度的费用率水平较为接近，符合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预测具有合理性。

晟明评估报告预测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均与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费用率水平较为接近，符合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预测具有合理性。

综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两份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增长率、毛利率等参数选取及评估结果是合理审慎的。

**（四）发行人以高于评估值的价格向第一大股东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最终购买价格确定的依据，是否已履行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1、购买价格确定的依据和高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国药投资转让迈新生物 30% 股权应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且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国药投资根据经中国医药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参考，根据中国医药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批复》，国药投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挂牌价格不低于 94,750 万元，上述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符合相关国资监管规定。

出让方国药投资就迈新生物 30% 股权设置的挂牌底价 94,750 万元高于评估值，而发行人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价格不得低于挂牌底价。本次股权收购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龙头地位、对冲行业快速迭代带来的风险，且发行人本次收购迈新生物对应的 2021 前三季度经年化后的市盈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均值（具体请见“问题 3”之第（五）部分），虽然本次收购价格略高于评估值，但仍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之内。考虑到本次收购能够更好地释放发行人与迈新生物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出价竞买确定，为 94,750 万元。本次交易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相关定价依据和交易流程符合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 **2、发行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参与公开竞拍，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开竞拍，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于摘牌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金额，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时，暂缓披露了该事项，待公司成功摘牌后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公开挂牌竞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国药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等事项进行约定，公司同日披露《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取得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公开摘牌取得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2021-086），就办理完成了股权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关联董事及监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3、发行人以高于评估值的价格购买股权符合市场案例情况

本次交易为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相关定价依据和交易流程符合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和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竞买价格高于评估值也属于市场案例的常见情况。市场案例如下：

| 首次公告时间     | 买方<br>(上市公司)        | 卖方           | 交易标的               | 评估值及作价(亿元) |       |       |
|------------|---------------------|--------------|--------------------|------------|-------|-------|
|            |                     |              |                    | 评估值        | 挂牌值   | 交易作价  |
| 2021/3/13  | 万德斯<br>(688178.SH)  | 天津众成环能等      | 时代桃源80.50%股权       | 2.31       | 未挂牌   | 2.32  |
| 2019/10/23 | 中国医药<br>(600056.SH) |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  | 29.23      | 41.00 | 41.00 |
| 2019/3/19  | 东风股份<br>(601515.SH) | 杨震、贵阳华耀投资    | 千叶药包75%股权          | 2.46       | 未挂牌   | 2.59  |
| 2018/3/13  | 乐普医疗<br>(300003.SZ) |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 | 10.44      | 10.50 | 10.50 |
| 2015/2/10  | 中毅达<br>(600610.SH)  | 万源泰等         | 立成景观61.00%股权       | 2.07       | 未挂牌   | 2.28  |
| 2013/1/10  | 同方股份<br>(600100.SH) | 健坤投资等        | 壹人壹本100%股权         | 13.68      | 未挂牌   | 14.50 |

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一般市场案例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 国药投资购入迈新生物 30%股权与向发行人出让该股权间隔时间较短。请发行人说明在较短时间内，本次收购迈新生物 30%股权价格相比国药投资购入价格产生溢价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国药投资前次购入迈新生物 30%股权与本次发行人收购迈新生物 30%股权的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国药投资前次购入迈新生物 30%股权  | 发行人收购迈新生物 30%股权     | 差异情况      |
|------------------------|---------------------|---------------------|-----------|
| 协议签署日                  | 2019 年 12 月 6 日     | 2021 年 9 月 3 日      | -         |
| 股权交割完成日                | 2020 年 9 月 15 日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         |
| 交易对价                   | 82,500.00           | 94,750.00           | 12,250.00 |
| 交易对价对应迈新生物 100% 股权交易价格 | 275,000.00          | 315,833.33          | 40,833.33 |
| 定价评估报告                 | 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83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287 号 | -         |
| 评估基准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迈新生物 100% 股权评估结果       | 280,311.03          | 302,390.98          | 22,079.95 |

国药投资前次购入迈新生物 30%股权时根据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83 号评估报告进行定价，迈新生物 30%股权交易对价为 82,50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收购迈新生物 30%股权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进行。国药投资以经中国医药集团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2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参考，根据中国医药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批复》，确定挂牌价格不低于 94,75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出价竞买确定，为 94,750 万元。

发行人本次收购迈新生物 30%股权价格相比国药投资购入价格产生溢价的具体原因如下：

1、财务情况方面，国药投资前次购入迈新生物 30%股权协议签署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收购迈新生物 30%股权协议签署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两次交易时间、评估选取的基准日存在差异。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度，迈新

生物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42.43 万元和 15,442.66 万元，未分配利润进一步增厚了公司净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9,047.19 万元，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21,049.72 万元。考虑到基准日差异导致的期间增值，国药投资本次转让迈新生物 30% 股权评估结果较国药投资前次购入迈新生物 30% 股权时评估结果增加 22,079.95 万元（对应迈新生物 100% 股权）。

2、企业经营方面，迈新生物作为生化诊断龙头领域的行业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巩固。迈新生物是中国肿瘤病理免疫组化诊断试剂的领先者，是一家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迈新生物主导产品为免疫组化检测仪器和系列试剂，营销网络遍布全国。自 2019 年以来，受益于病理诊断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医疗器械市场国产化进程加速、自身产品线进一步丰富等因素影响，迈新生物整体经营能力持续提升，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257.42 万元、47,301.82 万元和 45,966.3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8.85%、9.35% 和 36.15%；实现净利润 12,762.27 万元、15,442.66 万元和 17,635.04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80.59%、21.00% 和 54.65%。虽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速出现下滑，但仍保持持续增长。2021 年，迈新生物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和巩固。考虑到迈新生物盈利能力及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本次溢价收购迈新生物 30% 股权具有合理性。

3、行业发展方面，迈新生物所处高速增长的行业趋势将继续保持。根据《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发展蓝皮书》，2025 年全球免疫组织化学市场有望达到 31 亿美元，主要市场将集中在各大医院病理科或第三方病理实验室。在精准医疗大环境下，随着靶向治疗药物的开发和应用普及，获得 FDA 批准和 CFDA 批准的靶向药物越来越多，从长远看将有利于免疫组化市场的持续增长。就国内免疫组化市场而言，以 Roche（罗氏）等为代表的国外大型医药企业已逐步涉足该领域，作为原有品牌的补充和产品线拓展。同时因国内政策对国产医疗器械企业的支持，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断颁布和调整相关监管法规以适应现有医疗器械的不同细分市场，国产品牌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随着癌症发病率不断增长、对疾病认识增加及对病理临床要求提高、靶向治疗药物及精准医疗的发展及

自动化设备的不断普及，IHC（免疫组化）领域增长潜力巨大，将成为 IVD 行业重要的增长甚至爆发点。

4、整合效应方面，上市公司与迈新生物同属 IVD 行业，自发行人收购迈新生物股权后，双方强强联合，实现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巩固与提升。自收购以来，上市公司与迈新生物充分开展合作，推动双方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强化技术及经验共享，并在存量客户资源上开展共享，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持续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降低销售成本，促进了双方的市场份额的增长。上市公司也在资金和市场资源方面为迈新生物提供支持，协助拓宽业务范围，共享业务渠道。

5、可比估值方面，采取迈新生物 2021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经年化后）对应的市盈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迈新生物市盈率为 13.43 倍，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的 16.48 倍。此外，可比公司科华生物及达安基因因涉及核酸检测相关业务，近期业绩具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市盈率相较市场可比水平偏低，在可比公司市盈率计算纳入上述两家可比公司的情况下，迈新生物市盈率仍低于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均值，估值具有较高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此外，考虑到 2020 年底发行人完成对迈新生物并表，采取 2021 年迈新生物的净利润分析可比估值，可体现发行人与迈新生物的整合效应及协同效果，更具有公允性及反映迈新生物少数股权的公允价值。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盈率（2021 年前三季度） |
|------------|------|-----------------|
| 002022.SZ  | 科华生物 | 8.40            |
| 002030.SZ  | 达安基因 | 9.39            |
| 300676.SZ  | 华大基因 | 26.66           |
| 300244.SZ  | 迪安诊断 | 24.24           |
| N.A.       | 迈新生物 | 13.43           |
| 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      | 16.48           |

注：2021 年前三季度市盈率采用可比公司当前（2022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及 2021 年度前三季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计算，利润年化方式为三季度净利润乘以 4/3 计算。

综上，发行人本次收购迈新生物 30% 股权价格相比国药投资购入价格产生溢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六) 迈新生物业绩增长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企业销售情况相符，并结合收购迈新生物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迈新生物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1、迈新生物业绩增长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企业销售情况相符

(1) 行业发展趋势

体外诊断产业是伴随现代检验医学的发展而产生的，同时其产业化发展又极大推动了新科学技术在医学检验学、基础医学和药理学等学科的发展应用。目前全球医疗决策中约有三分之二是基于诊断信息作出的，但在诊断方面的支出只占医疗总支出的约 1%，进一步提升诊断技术和手段，增加诊断支出，可以为疾病预防和治疗提供更科学的决策依据，也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与人口基数、人均医疗支出、医疗保障水平、医疗技术及服务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人均医疗支出水平、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技术的提高，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进入快速健康发展阶段，诊断产品占全球市场份额也在逐步增加。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滞后于发达国家，我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 20%左右，但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仅占全球的 10%左右；人均每年的体外诊断支出不足 2 美元，而体外诊断市场较为成熟的发达国家人均每年支出约为 25-30 美元。虽然近年来国内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体外诊断市场需求，使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规模有所提升，但与欧美成熟市场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政府对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视、医药卫生支出增加、二胎全面开放和人口结构老龄化加速所带来的医疗保健高消费人数增加以及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对 IVD 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

(2) 市场需求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随着现代生物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微电子处理器、光化学等方面的重要突破，体外诊断目前在全球已

形成了一个保持3%-6%的年增长率的持续发展的产业。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统计，2019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为 725 亿美元，2020 年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约为 834 亿美元，同比扩大 15.03%。目前全球体外诊断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国家。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预计 2027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预计将达到 969 亿美元，2021-2027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4.8%。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行业增长速度居世界前列。经过三十几年的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我国政府对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视、医药卫生支出增加、二胎全面开放和人口结构老龄化加速所带来的医疗保健高消费人数增加以及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对 IVD 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21）》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总规模达 1,150 亿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预测，2019-2024 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超越医药行业平均的增速，以 18.8% 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整体的快速发展，为国内体外诊断企业特别是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的企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 （3）企业销售情况

2018 年以来，迈新生物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经营业绩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5,966.30    | 47,301.82 | 43,257.42 | 33,617.00 |
| 利润总额 | 20,765.15    | 17,621.87 | 14,477.94 | 8,432.38  |
| 净利润  | 17,635.04    | 15,261.27 | 12,207.25 | 6,886.16  |

数据来源：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第 D-0515 号审计报告（包含 2018 年及 2019 年）及立信中联审字[2021]第 D-0385 号审计报告（包含 2020 年）。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2020 年度，迈新生物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稳步增长，整体盈利情况较好。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营收增幅有所下滑，但仍保持增长。2021 年 1-9 月，随着疫情的逐步稳定，公司经营状况进一步好转。2021 年 1-9 月，迈

新生物已实现营业收入 45,966.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上升 36.15%；实现净利润 17,635.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上升 54.65%。

迈新生物业绩显著提升，主要得益于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视、医疗器械国产化趋势、医药卫生支出增加、二胎全面开放和人口结构老龄化加速所带来的医疗保健高消费人数增加以及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对 IVD 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

作为国内较早一批集病理诊断试剂和自动化染色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临床病理检测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迈新生物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出多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现进口替代，“迈新试剂”在国内各大病理科室享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凭借着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顺应行业发展需求，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迈新生物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受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2、结合收购迈新生物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迈新生物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1）迈新生物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方为各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如下数额，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4,282.14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合计        |
|-------|-----------|-----------|-----------|
| 承诺净利润 | 14,250.42 | 20,031.72 | 34,282.14 |

2020 年度，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第 D-0385 号）以及

《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240 号），2020 年度迈新生物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03.11 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为 105.2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2021 年 1-9 月，迈新生物实现净利润 17,635.04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834.54 万元，与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已达到 84.04%。

## （2）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①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对因收购迈新生物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划分与商誉初始确认时保持一致。发行人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期末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以确保商誉减值测试的准确性及合理性。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26,406.21 万元，其中合并报表中已确认并列示的商誉为 139,074.43 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48,575.00 万元。由于迈新生物商誉所涉及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超过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迈新生物相关商誉未发生减值，因此未对商誉计提减值。

### 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已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迈新生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迈新生物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系基于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限、未来年度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进行估算的基础上，根据收益法的估算公式得到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及以后  |
|-------|-----------|-----------|-----------|------------|------------|------------|
| 收入    | 63,910.69 | 78,569.90 | 92,019.20 | 105,016.77 | 118,521.78 | 118,521.78 |
| 成本    | 6,155.38  | 7,559.81  | 8,848.16  | 10,092.92  | 11,386.26  | 11,386.26  |

|                    |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79.69    | 336.86    | 389.31    | 440.00    | 492.67    | 492.67     |
| 销售费用               | 23,896.02 | 29,377.06 | 34,405.71 | 39,265.47 | 44,314.95 | 44,314.95  |
| 管理及研发费用            | 10,962.57 | 13,334.15 | 15,528.36 | 17,652.65 | 19,773.04 | 19,773.04  |
| 折旧摊销等              | 1,150.77  | 1,239.27  | 1,343.71  | 1,449.41  | 1,449.41  | 1,449.41   |
| EBITDA             | 23,767.80 | 29,201.30 | 34,191.36 | 39,015.14 | 44,004.27 | 44,004.27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6,738.28  | 5,947.30  | 5,456.43  | 5,273.17  | 5,479.03  | -          |
| 资产更新               | 742.89    | 992.89    | 1,082.89  | 1,092.89  | 1,271.70  | 1,449.41   |
| 税前现金流量             | 16,286.63 | 22,261.10 | 27,652.03 | 32,649.08 | 37,253.54 | 42,554.86  |
| 现金流现值              | 12,334.78 | 15,309.63 | 17,221.78 | 18,310.40 | 18,714.18 | 185,874.83 |
| 铺底营运资金             |           |           |           |           |           | 19,190.53  |
| 未来现金流现值<br>(取整至万元) |           |           |           |           |           | 248,575.00 |

上述测算选取参数和预估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项目      | 预测依据  |
|---------|---|
| 营业收入    |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依据基准日时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将按照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计划进行实施。营业收入结合历史期各产品销售情况、未来客户发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对未来年度各产品进行预测。 |
| 营业成本    | 在迈新生物历史经审计后的毛利率基础上结合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
| 税金及附加   | 资产组运营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项目根据历史期占收入的综合比重来预测，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一般稳定，故考虑以 2020 年的实际发生额考虑。                               |
| 销售费用    | 资产组运营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宣传及推广费、职工薪酬、会议费和咨询费等，按目前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历史年度销售费用构成及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销售费用，到 2025 年销售费用将保持稳定。                                       |
| 管理及研发费用 | 资产组运营的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注册检测费、办公费等。固定管理费用如折旧以目前情况为基础考虑一定增长进行预测，其他通过分析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构成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再依据未来收入变化进行预测。                                    |
| 财务费用    | 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且无债务融资计划，故不考虑其财务费用。  |
| 折旧、摊销额  | 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摊销费用  |

| 项目        | 预测依据  |
|-----------|---|
|           | 包括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本次评估考虑相关设备和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及现有折旧和摊销规模基础上，结合未来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进行预测。   |
| 营运资金增加净额  | 结合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同行业企业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确定营运资金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比例关系，再根据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
| 资产更新投资    |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
|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 按上述方法预测各期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后，估算资产组未来各期自由现金流量。  |
| 收益期限的估算   | 企业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1 年至 2025 年各年的现金流进行了预计，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6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实现永续经营。   |
| 税后折现率     | <p>①无风险收益率 <math>r_f</math>，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p> <p>②市场风险溢价，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 <math>r_m</math>，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p> <p>③<math>\beta</math>值，以 WIND 免疫组化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math>\beta_u</math>。</p> <p>④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math>\epsilon</math>，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 <math>\epsilon=2\%</math>。</p> <p>⑤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求得折现率 <math>r=0.1180</math>。</p> |
| 税前折现率     | 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为 13.79%。   |
| 铺底营运资金的估算 | 铺底营运资金=剔除溢余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剔除溢余负债后的流动负债，估算需扣除的铺底营运资金。  |
| 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 | 在上述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限、未来年度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进行估算的基础上，根据收益法的估算公式得到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  |

|    |          |
|----|----------|
| 项目 | 预测依据     |
|    | 日的可回收价值。 |

### ③迈新生物经营情况与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迈新生物财务数据与2020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21年1-9月 | 2021年<br>(商誉减值预测数) |
|--------|-----------|--------------------|
| 销售业务收入 | 45,966.30 | 63,910.69          |
| 销售成本   | 3,163.23  | 6,155.38           |
| 营业利润   | 20,771.47 | 22,617.03          |
| 利润总额   | 20,765.15 | 22,617.03          |
| 净利润    | 17,635.04 | 19,372.36          |

2021年1-9月，迈新生物已实现营业利润20,771.47万元，占2021年全年预测营业利润的91.84%；实现净利润17,635.04万元，占2021年全年预测净利润的91.03%。

经对比，2021年1-9月，迈新生物实际净利润已达到商誉减值预测数的91.03%，不存在进一步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迹象。

针对商誉减值的相关风险，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提示，具体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167,254.57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34.92%，占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8.26%，为收购美创新药100%股权形成的商誉28,180.14万元及收购迈新生物65.55%股权形成的商誉139,074.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但公司商誉账面价值较大，若未来所处行业出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商

誉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甚至发生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申报文件中本次发行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请发行人补充提交新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8 条，“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本次发行前评估报告过期的，需要提供新一期的评估报告。经国资委等有权部门同意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国有企业，以及标的资产在合法产权交易场所通过竞价方式已确定交易价格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毕的，可不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本次收购迈新生物 30% 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最终成交价格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出价竞买确定，为 94,750 万元，相关定价依据和交易流程符合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收购迈新生物 3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迈新生物 30% 股权已交割完毕。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司本次可不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本次收购迈新生物的相关决策文件、《产权交易合同》、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和登记过户凭证；
- 2、取得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历次股东权益评估报告，查阅对比主要参数选取和计算方法；
- 3、取得中国医药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批复》等国药投资转让迈新生物 30% 股权所涉及的国资决策文件；

4、取得前瞻产业研究院等公开统计数据及《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21）》等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全球及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及增速；

5、取得报告期内迈新生物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查阅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访谈迈新生物管理层，了解商誉减值测试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迈新生物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6、取得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报告，查阅相关评估过程，复核评估报告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和折现率，复核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及计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本次收购迈新生物 30% 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相关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权登记过户。本次发行若未足额募资，发行人将采用自筹资金完成股权收购，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压力和偿债压力，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历次股东权益评估主要参数选取和计算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3、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两份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增长率、毛利率等参数选取及评估结果合理审慎；

4、国药投资根据经中国医药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作为挂牌价格，符合相关国资监管规定。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出价竞买确定，发行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国药投资购入迈新生物 30% 股权与向发行人出让该股权的评估基准日期间时间为 18 个月，在此期间迈新生物在企业经营、行业发展、整合效应、财务业绩等方面均取得较好发展，溢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迈新生物业绩增长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企业销售情况相符，2020 年度迈新生物已实现收购业绩承诺，2021 年 1-9 月，迈新生物业绩承诺实现率已达到 84.04%。2021 年 1-9 月，迈新生物实际净利润已达到 2020 年商誉减值预测数的 91.03%，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公司已结合商誉占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7、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司本次可不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历次股东权益评估主要参数选取和计算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两份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增长率、毛利率等参数选取及评估结果合理审慎。

问题 4. 依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因收购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创新跃）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28,180.14 万元，未进行减值。2020 年末，发行人对美创新跃商誉减值测试，预计 2021 年销售业务收入 7,418.34 万元。2021 年 1-9 月美创新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3,460.60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美创新跃 2021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商誉占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

（一）结合美创新跃 2021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美创新跃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在持续推进现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产品线外延式扩张模式。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美创新跃届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现金收购美创新跃 100% 股权。美创新跃主要从事血凝仪器、血凝试剂的生产、代理和销售，在国内血凝诊断市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血凝诊断行业是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子行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具备了完整的血凝仪器及试剂产品线业务，对既有的生化诊断系统形成了良好的补充。同时，双方在既有的渠道内将对方原有的产品线导入，进一步扩展了公司的客户销售渠道。

九强生物收购美创新跃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收购美创新跃于合并日产生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合并日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美创新跃 |
|----|------|
|----|------|

|                   |           |
|-------------------|-----------|
| 现金对价              | 32,703.49 |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628.62    |
| 合并成本合计            | 33,332.11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 | 5,151.97  |
| 商誉                | 28,180.14 |

## 2、美创新跃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自收购以来，公司将美创新跃的研发平台、生产安排、销售渠道等环节与其自身的各条线进行了有机整合，盈利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升。2017年度-2019年度，美创新跃营业收入由 5,684.71 万元增长至 6,412.8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21%，净利润由 1,715.98 万元增长至 2,356.1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7.18%。

2020 年由于全国各地受国外疫情输入和本土疫情反弹的影响，医疗机构正常的诊疗工作受到一定限制，生化诊断试剂终端需求受到一定影响。疫情期间，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物流配送受到一定程度限制，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美创新跃收入及利润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

随着疫情的逐步稳定，预计 2021 年-2022 年将释放 2020 年压制医疗机构的需求，2021 年 1-9 月，美创新跃已实现收入 3,460.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上升 19.94%。

2021 年 1-9 月，美创新跃财务数据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21 年 1-9 月 | 2021 年<br>(商誉减值预测数) |
|-------|--------------|---------------------|
| 营业收入  | 3,460.60     | 7,418.34            |
| 营业成本  | 1,010.08     | 2,485.89            |
| 营业利润  | 1,202.18     | 2,693.08            |
| 利润总额  | 1,201.20     | 2,693.08            |
| 净利润   | 1,029.82     | 2,327.10            |

受到下游需求影响，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销售特征。一季度节假日较多，就诊人数较少，体外诊断试剂需求相对较小；四季度由于季节变化明显，疾病发病率较高、就诊人数增多，体外诊断试剂的需求最大。上述原因导致美创新跃一季度产销量较低，四季度较高，二季度、三季度相对平稳。

2018-2020 年度，美创新跃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四季度收入   | 2,221.08 | 2,825.74 | 2,332.91 |
| 全年收入    | 5,106.37 | 6,412.82 | 6,027.90 |
| 四季度收入占比 | 43.50%   | 44.06%   | 38.70%   |

2021 年 1-9 月，美创新跃已实现收入 3,460.60 万元，较商誉减值预测中的数据低，主要原因包括：（1）受下游需求市场的影响，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约占全年收入的 40%左右；（2）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医疗机构正常的诊疗工作受到一定的限制，检测数量下降，终端需求有所下降；（3）美创主要收入来源于血凝仪器及试剂销售，部分销售仪器为进口，受疫情影响，2020 年以来仪器进口受到限制，对仪器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 3、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同一功能产品可供不同客户使用，公司标准化产品根据预计的销售计划安排生产，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备货。与定制化产品不同，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客户下单后即可发货，公司供货速度较快，因而在手订单规模较小，无法充分反映美创新跃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 4、商誉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 （1）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均对因收购美创新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划分与商誉初始确认时保持一致。发行人均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对各期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以确保商誉减值测试的准确性及合理性。经减值测试，美创新跃相关商誉未发生减值。

(2)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已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美创新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美创新跃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系在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限、未来年度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进行估算的基础上，根据收益法的估算公式得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永续期       |
|--------------|-----------|----------|----------|-----------|-----------|-----------|
| 一、现金流入       | 7,418.34  | 8,607.99 | 9,539.24 | 10,568.42 | 11,516.81 | 11,516.81 |
| 营业收入         | 7,418.34  | 8,607.99 | 9,539.24 | 10,568.42 | 11,516.81 | 11,516.81 |
|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
| 二、现金流出       | 5,463.55  | 5,463.55 | 5,463.55 | 5,463.55  | 5,463.55  | 5,463.55  |
| 营业成本         | 2,485.89  | 2,354.75 | 2,553.24 | 2,767.97  | 2,973.78  | 2,973.7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6.43     | 83.99    | 93.19    | 103.39    | 112.61    | 112.61    |
| 销售费用         | 1,400.06  | 1,642.39 | 1,853.47 | 2,076.72  | 2,290.39  | 2,290.39  |
| 管理及研发费用      | 772.88    | 822.11   | 875.24   | 932.59    | 994.49    | 994.49    |
| 固定资产投资       | 738.29    | 784.20   | 876.03   | 967.85    | 1,059.68  | 690.22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         | 189.19   | 141.41   | 141.91    | 144.14    | -         |
| 相关负债         | -         | -        | -        | -         | -         | -         |
| 处置费用         | -         | -        | -        | -         | -         | -         |
| 三、折旧         | 311.82    | 403.65   | 495.47   | 587.30    | 679.12    | 679.12    |
| 四、摊销         | 11.10     | 11.10    | 11.10    | 11.10     | 11.10     | 11.10     |
| 五、税前净现金流量    | 2,277.71  | 3,146.11 | 3,653.25 | 4,176.39  | 4,631.96  | 5,145.55  |
| 折现年限         | 0.5       | 1.5      | 2.5      | 3.5       | 4.5       |           |
| 折现系数         | 0.9325    | 0.8107   | 0.7049   | 0.6129    | 0.5329    | 3.5500    |
| 税前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2,123.87  | 2,550.70 | 2,575.27 | 2,559.78  | 2,468.45  | 18,266.63 |
| 税前净现金流量折现值累计 | 30,544.70 |          |          |           |           |           |
| 初始营运资金       | 1,142.13  |          |          |           |           |           |
|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    | 29,402.57 |          |          |           |           |           |

| 项目/年度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永续期 |
|-------|-------|-------|-------|-------|-------|-----|
| 流量的现值 |       |       |       |       |       |     |

上述测算选取参数和预估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项目     | 预测依据  |
|--------|---|
| 营业收入   | 主要依据行业分析及企业自身情况。目前国产检验设备的性能和技术等已经基本赶上进口产品水平，且具备了相当的价格优势，所以在市场上形成了内外资产品平分秋色的格局，而且正在进行进口替代。按照资产组历年完成收入的规律对收入进行预测。   |
| 营业成本   | 参考历史成本占收入水平，对各品类产品的成本变动进行分析，最终确定成本预测。   |
| 税金及附加  | 资产组运营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残保金等。残保金按占收入的综合比重来预测；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一般稳定，故以2020年的实际发生额作为参考；其他各项按照适用税率分别进行测算。  |
| 销售费用   | 资产组运营的销售费用主要为日常经营产生招待费、业务宣传费、运费、展会费等，根据历史财务数据及销售变动趋势分析，以及对其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的分析进行预测。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投标费、运费等与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参照历史年度占收入比进行测算；福利费、办公费、会议费、车辆使用费等与收入不呈线性关系，根据一定的增长比例逐年测算；展会费、培训费、保险费等以定额测算；折旧根据销售策略，随各年固定资产投放测算。   |
| 管理费用   | 资产组运营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培训费等。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管理费用的分析、归类、整理，对各费用项目逐项进行预测。工资、福利费、办公费、房租及暖气费、物业费、车辆使用费等与收入不呈线性关系，根据一定的增长比例逐年测算；福利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按照定额估算。   |
| 研发费用   | 资产组运营的研发费用根据历史财务数据及变动趋势分析，以及对其总体费用水平和研发项目的各项费用水平逐项进行的分析进行预测。对固定支出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应分摊的金额进行测算；对研发人员工资按照企业预计工资增长水平进行测算；对其他各项费用，参照历史水平进行测算。  |
| 折旧、摊销额 |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考虑的因素：一是资产组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二是现有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预计未来年度不改变用途持续使用并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不断更新；三是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四是未来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五是每年应负担的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在实现未来收入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需增加固定资产并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 |

| 项目          | 预测依据   |
|-------------|--|
|             | 期截止。无形资产摊销额预测方法同固定资产，在现有无形资产基础上，对未来摊销额进行预测。  |
| 追加资本投资      |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企业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新增资本投资、持续经营所需的资产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   |
|             | ①新增资产投资：按照收益估算的前提和基础，在现有规模下，需要补充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年新增设备 50 台，共计 483.29 万元预测。   |
|             | ②资产更新投资：按照收益估算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不考虑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则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因此只需估算现有资产耗损（折旧）后的更新支出。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
|             |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
|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 按上述方法预测各期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后，估算资产组未来各期自由现金流量。   |
| 收益期限        | 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因商誉没有特定期限的使用寿命，且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等经营性长期资产可以通过不断的更新改造维持其持续经营，其业务资质也可以推定依法正常续期，因此本次评估设定资产组的预测期限为永续年。  |
| 折现率         |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
| 初始营运资金      | 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金，因此在第一年，包含一笔一次性的现金流量，就如同该资产组“购买”了营运资金以开展其业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需扣除初始营运资金。  |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在上述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限、未来年度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进行估算的基础上，确定美创新跃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 （3）商誉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创新跃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9,276.41 万元，其中合并报表中已确认并列示的商誉为 28,180.14 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9,402.57 万元。由于美创新跃商誉所涉及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超过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商誉占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针对商誉减值的相关风险，项目组已结合商誉占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于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提示及补充，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67,254.5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4.92%，占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8.26%，为收购美创新药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28,180.14 万元及收购迈新生物 65.55%股权形成的商誉 139,074.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但公司商誉账面价值较大，若未来所处行业出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商誉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甚至发生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2、访谈管理层，了解商誉减值测试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被收购方财务报表，了解被收购方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 3、向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收购的背景、收购对手方、收购原因，取得被收购方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定价依据及商誉形成的合理性；
- 4、取得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报告，查阅相关评估过程，复核评估报告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和折现率，复核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及计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收购完成后，美创新跃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物流配送受到一定程度限制，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美创新跃收入及利润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美创新跃商誉未出现减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已结合商誉占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报告期美创新跃的经营情况，查阅相关财务数据，了解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2、了解商誉减值测试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被收购方财务报表，了解被收购方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 3、向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收购的背景、收购对手方、收购原因，取得被收购方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定价依据及商誉形成的合理性；
- 4、取得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报告，查阅相关评估过程，复核评估报告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和折现率，复核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及计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自收购完成后，美创新跃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物流配送受到一定程度限制，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美创新跃收入及利润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美创新跃商誉未出现减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已结合商誉占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问题 5.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认为其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放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存在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33,50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计 6 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截止目前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种类、存款利率、期限、日均存款，是否属于超过集团持股比例的出资，发行人将其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2）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3）是否存在强制发行人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要求，发行人使用在集团财务公司存管的资金是否需要国药集团或相关关联方审批，发行人存款资金使用是否可以自由调度；（4）结合在财务公司和在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说明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5）通过财务公司存款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自动划转归集情况，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6）发行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的收益率情况；（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 截止目前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种类、存款利率、期限、日均存款，是否属于超过集团持股比例的出资，发行人将其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业务，不存在超过集团持股比例的出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 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综上，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是否存在强制发行人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要求，发行人使用在集团财务公司存管的资金是否需要国药集团或相关关联方审批，发行人存款资金使用是否可以自由调度**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有权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因此，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为非独家合作，不存在强制发行人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要求。此外，经发行人与财务公司沟通确认，财务公司为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使用与一般商业银行存款资金使用无差异，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不需要国药集团或相关关联方审批，亦不存在其他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融服务协议》不存在强制发行人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要求，发行人使用在集团财务公司存管的资金不需要国药集团或相关关联方审批，发行人存款资金使用可以自由调度。

**（四）结合在财务公司和在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说明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1、结合在财务公司和在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说明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的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业务。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与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实际执行的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 贷款人        | 期限 | 财务公司执行的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执行的利率 | 协议签署时同期限 LPR |
|------------|----|-----------|----------------|--------------|
|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一年 | 3.85%     | -              | 3.85%        |
| 银行一        | 一年 | -         | 4.70%          | 3.85%        |
| 银行二        | 一年 | -         | 4.51%          | 3.85%        |
| 银行三        | 一年 | -         | 4.50%          | 3.85%        |
| 银行四        | 五年 | -         | 4.75%          | 4.65%        |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含贴现、融资租赁等其他信贷业务），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从财务公司 1 年期借款利率为 3.85%，借款利率等于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但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执行的利率。综上所述，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较低，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财务公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药投资的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体系内的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国医药集团、中国医药集团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及其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 20% 以上或持股不足 20% 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中国医药集团及其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自身财务成本，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低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种类贷款利率水平，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利率合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能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自身财务成本。

## 2、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

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各项具体业务均按相关规定签署了协议或具备法律效应的文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业务往来基于合理商业目的。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低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种类贷款利率水平，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利率合理。综上所述，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自身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通过财务公司存款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自动划转归集情况，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业务，如未来发生存款业务，公司将通过自主转账汇入的方式存入财务公司，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方式与一般商业银行存款方式无较大差异。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未设置集中管理、资金归集的条款，公司亦未与财务公司签订任何其他关于资金自动划转归集的相关合同或条款。综上，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不存在自动划转归集情况，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使用、存放需求，自主选择与财务公司办理存款及申请贷款业务，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六）发行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的收益率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存在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33,500 万元。上述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和 33,500 万元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主要由子公司迈新生物持有，收益率情况如下：

| 持有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br>(万元) | 利率 | 起止日 | 与收益风险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 |
|-----|------|------------|----|-----|----------------|
|-----|------|------------|----|-----|----------------|

| 持有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br>(万元) | 利率        | 起止日                   | 与收益风险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   |
|-------|---------------|------------|-----------|-----------------------|--|
| 迈新生物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1.3%-3.3% | 2021/08/02-2021/11/02 | “……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3%至3.3%(年化)。” |
| 迈新检验所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1.3%-3.3% | 2021/08/02-2021/11/02 | 同上   |
| 迈新生物  | 大额存单          | 1,000.00   | 3.78%     | 2019/08/19-2022/06/14 | “银行将主动清算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如有)至扣款活期账户”  |
| 迈新生物  | 大额存单          | 1,000.00   | 4.18%     | 2018/11/20-2022/11/20 | “银行将主动清算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如有)至扣款活期账户”  |
| 迈新生物  | 大额存单          | 1,000.00   | 4.18%     | 2020/08/28-2021/12/20 | “银行将主动清算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如有)至扣款活期账户”  |
| 迈新生物  | 大额存单定向转让(3年期) | 1,500.00   | 4.10%     | 2020/04/17-2023/04/17 | 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
| 迈新生物  | 大额存单          | 2,000.00   | 3.85%     | 2021/01/19-2023/07/06 | 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
| 迈新生物  | 大额存单          | 1,000.00   | 3.85%     | 2021/01/19-2023/07/06 | 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
| 迈新生物  | 大额存单          | 1,000.00   | 3.85%     | 2021/01/19-2023/07/06 | 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
| 迈新生物  | 大额存单          | 1,000.00   | 3.85%     | 2021/01/19-2023/07/06 | 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
| 迈新生物  | 大额存单          | 2,000.00   | 4.00%     | 2021/05/19-2024/05/19 | “本期大额存单到期后,银行自动将本金及利息划转到投资人认购本   |

| 持有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br>(万元)       | 利率    | 起止日                   | 与收益风险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                                 |
|-----------|------|------------------|-------|-----------------------|--|
|           |      |                  |       |                       | 期大额存单的签约活期存款账户内”                               |
| 迈新生物      | 大额存单 | 5,000.00         | 4.00% | 2021/05/07-2024/05/07 | “本期大额存单到期后，银行自动将本金及利息划转到投资人认购本期大额存单的签约活期存款账户内” |
| 迈新生物      | 大额存单 | 2,000.00         | 3.80% | 2021/05/26-2024/05/26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 迈新生物      | 定期存款 | 5,000.00         | 3.00% | 2021/09/01-2024/09/01 | -  |
| 迈新生物      | 大额存单 | 1,000.00         | 3.85% | 2021/07/12-2023/05/29 | 固定利率   |
| 迈新生物      | 大额存单 | 5,000.00         | 3.85% | 2021/07/12-2023/05/29 | 固定利率   |
| 迈新生物      | 大额存单 | 1,000.00         | 4.10% | 2021/09/28-2023/04/02 | 固定利率   |
| 迈新生物      | 定期存款 | 1,000.00         | 3.50% | 2021/09/09-2024/09/09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 迈新检验所     | 定期存款 | 2,000.00         | 3.50% | 2021/09/09-2024/09/09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 <b>合计</b> | -    | <b>38,500.00</b> |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为发行人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上述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
| 1  | 九强生物 | 发行人       | 研究、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电子设备；销售医疗器械I、II类、自产产品；批发电子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09年11月06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否           | 否           |
| 2  | 九强诊断 | 发行人持股100% | 销售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租赁医疗器械；销售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40（诊断试剂除外）、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22。（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否           | 否           |
| 3  | 美创新跃 | 发行人持股100% | 销售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II类：II-6840体外诊断  | 否           | 否           |

| 序号 | 公司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
|    |              |                                     | 试剂（仅限在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东一路14号3幢3层302生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2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II类：II-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4  | 迈新生物         | 发行人持股95.55%、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45%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果种植；蔬菜种植；牲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否           |
| 5  | 迈新检验所        | 迈新生物持股100%                          | 医学检验科服务；病理学专业服务；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否           |
| 6  | 湖南迈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迈新生物持股100%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否           |

| 序号 | 公司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
| 7  | 戴诺斯     | 迈新生物持股 95.24%、吴志全持股 4.76%  |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否           | 否           |
| 8  | Lumatas | 迈新生物持股 7,000,000 股、KenTSEUNG、WaiBunWONG、DeliaPoKiYUEN、QixinLIN 各持股 280,000 股 | Research , development , production , and sale of biomedical machines  | 否           | 否           |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除前述子公司外，发行人还对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纳泰”）进行了少数股权投资。根据发行人与中科纳泰等相关方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发行人拟以 3,000 万元人民币对中科纳泰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中科纳泰 5.1387% 的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前述投资尚未完成交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科纳泰相关情况如下：

| 公司 | 经营范围 |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
|    |      |             |             |

| 公司   | 经营范围  |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
| 中科纳泰 |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药信息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保健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否           | 否           |

根据中科纳泰出具的说明，中科纳泰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使用权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面积                      | 地类(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
| 1  | 九强生物 | 京怀国用(2011出)第00075号         |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二街15号     | 26,670.92m <sup>2</sup> | 工业                   | 出让    |
| 2  | 美创新跃 |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673号    | 通州区环科东一路14号3幢3层302     | 8,097.23m <sup>2</sup>  | 厂房                   | 出让    |
| 3  | 迈新生物 | 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07714号    | 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创新园一期)12#楼整座 | 902.4m <sup>2</sup>     | 工业                   | 出让    |
| 4  | 迈新生物 | 闽(2021)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0015040号 | 上街镇马排村                 | 13,055.43m <sup>2</sup> |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专用设备制造业) | 出让    |

注：上表第二项中，美创新跃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房屋所在建筑的共有宗地面积。

### （2）房屋所有权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证书编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 规划用途  |
|----|------|-----------------|-------------------------|------------------------|-------|
| 1  | 九强生物 |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2424号 |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二街15号1幢等2幢 | 4,433.96m <sup>2</sup> | 厂房、综合 |
| 2  | 九强   | X京房权证海字第        | 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5             | 150.47m <sup>2</sup>   | 公建    |

| 序号 | 所有人  | 证书编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 规划用途 |
|----|------|-------------------------|------------------------|------------------------|------|
|    | 生物   | 263487号                 | 层 2501                 |                        |      |
| 3  | 九强生物 | X京房权证海字第263490号         | 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5层 2502      | 188.93m <sup>2</sup>   | 公建   |
| 4  | 九强生物 | X京房权证海字第265458号         | 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5层 2503      | 188.93m <sup>2</sup>   | 公建   |
| 5  | 九强生物 | X京房权证海字第265459号         | 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5层 2505      | 203.09m <sup>2</sup>   | 公建   |
| 6  | 九强生物 | X京房权证海字第265460号         | 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5层 2506      | 211.09m <sup>2</sup>   | 公建   |
| 7  | 九强生物 | X京房权证海字第265461号         | 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5层 2507      | 199.99m <sup>2</sup>   | 公建   |
| 8  | 美创新跃 |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673号 | 通州区环科东一路14号3幢3层302     | 764.46m <sup>2</sup>   | 厂房   |
| 9  | 迈新生物 | 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07714号 | 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创新园一期)12#楼整座 | 4,617.39m <sup>2</sup> | 其他   |

如上表所列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均不属于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根据中科纳泰出具的说明，中科纳泰未持有任何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中科纳泰外，发行人未参股其他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科纳泰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科纳泰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相关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存款资金可自由调度及无需相关方审批的确

认函》《关于存款方式的说明》《关于不存在自动划转归集的承诺》；

4、查阅了自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履行的全部借款/授信协议，对发行人在财务公司与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实际执行的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5、查阅了结构性存款的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查阅了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的相关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中科纳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科纳泰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中科纳泰等相关方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权属证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业务，不存在超过集团持股比例的出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3、《金融服务协议》不存在强制发行人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要求，发行人使用在集团财务公司存管的资金不需要国药集团或相关关联方审批，发行人存款资金使用可以自由调度。

4、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低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种类贷款利率水平，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利率合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但能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而且可以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不存在自动划转归集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通过

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6、发行人持有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为发行人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上述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中科纳泰外，发行人未参股其他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科纳泰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科纳泰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相关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存款资金可自由调度及无需相关方审批的确认函》《关于存款方式的说明》《关于不存在自动划转归集的承诺》；

4、查阅了自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履行的全部借款/授信协议，对发行人在财务公司与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实际执行的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5、查阅了结构性存款的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查阅了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的相关凭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业务，不存在超过集团持股比例的出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3、《金融服务协议》不存在强制发行人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要求，发行人使用在集团财务公司存管的资金不需要国药集团或相关关联方审批，发行人存款资金使用可以自由调度；

4、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低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种类贷款利率水平，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利率合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但能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而且可以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不存在自动划转归集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6、发行人持有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为发行人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上述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科纳泰外，发行人未参股其他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科纳泰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科纳泰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问题 6. 《募集说明书》未披露“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二) 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公司违约事件：

(1)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公司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 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公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20%）。

##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由发行人承担。”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公司披露情况  |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1  | 第八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 《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 是        |
| 2  | 第九条：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 《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转股价格相关条款：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是        |
| 3  | 第十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 《募集说明书》中已按规定约定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是        |

|   |  |   |   |
|---|--|---|---|
|   | <p>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p> <p>（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p> <p>（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p> |   |   |
| 4 | <p>第十一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p> <p>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p>                               | 《募集说明书》中已按规定约定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 是 |
| 5 | <p>第十六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p> <p>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p>                        | 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了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 是 |
| 6 | <p>第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p> <p>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p> <p>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p> | 《募集说明书》中已按规定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   | 是 |

|   |  |   |   |
|---|--|---|---|
| 7 | 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 是 |
|---|--|---|---|

综上，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
- 2、查阅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
- 3、查阅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
- 4、查阅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查阅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
- 6、查阅《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情况进行逐条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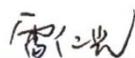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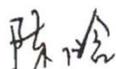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仁光



陈晗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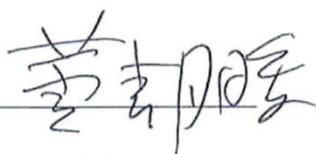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14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